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持久授权书

本谘询文件已上载互联网，网址为：<http://www.hkreform.gov.hk>。

2008年3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于 1980 年 1 月由当时的行政局任命成立，负责研究由律政司司长或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转交该会的有关香港法律的课题，以进行改革。

法改会现时的成员如下：

主席：	黃仁龙先生	资深大律师，太平绅士，律政司司长
成员：	李国能法官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文伟彦先生	法律草拟专员
	白景崇博士	
	石永泰先生	资深大律师
	余若海先生	资深大律师，太平绅士
	胡红玉女士	SBS，太平绅士
	陈弘毅教授	太平绅士
	陈兆恺法官	终审法院常任法官
	陈黄穗女士	BBS，太平绅士
	麦高伟教授	
	谢伟思先生	

法改会的秘书是**施道嘉**先生，办事处地址为：

香港湾仔
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

电话：2528 0472
传真：2865 2902
电邮：hklrc@hkreform.gov.hk
网址：<http://www.hkreform.gov.hk>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持久授权书

目录

	页
导言	1
第 1 章 香港的现有法律	3
现行法例的制定背景	5
2003 年的谘询	7
第 2 章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处理方法	10
澳大利亚	10
加拿大	14
英格兰与威尔斯	18
爱尔兰	22
新西兰	24
苏格兰	27
第 3 章 我们的结论及建议	29
修改因由	29
废除须要有医生见证人的规定	30
放宽须要有医生见证人的规定	33
宣传与教育	34
格式的简化	36
持久授权书与关于个人照顾事宜的决定	37
第 4 章 各项建议总览	39

页

附件 A	对法律改革委员会在 2007 年 4 月所发表的《持久授权书 谘询文件》作出回应的机构及个人名单	41
附件 B	《持久授权书（订明格式）规例》附表	42
附件 C	反映现行法律的持久授权书建议修订格式	48
附件 D	反映建议 1 的持久授权书建议修订格式	54

导言

1. 授权书是一份法律文书，用以将法律权限转授予另一人。透过签立授权书，授权人（或委托人）将法律上的权限给予另一人（受权人，或代理人），让该另一人代他作出财产、财政及其他法律上的决定。授权书可以作出概括的授权，让代理人可代委托人进行任何种类的事务；它亦可指明范围，局限代理人只可进行授权书中订明的事务。

2. 一般的授权书只可以由精神上有能力的人订立，而假如授权人其后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该等授权书即告失效。然而，授权人也许正需要在此情况下让其受权人可以代他行事。为了解决这种困难，《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遂于 1997 年制定，以设立一种特别的授权书，即“持久授权书”。这种授权书是授权人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时候签立的，但在他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之后仍会继续生效。

3. 现时并无规定订立一般的授权书应由一名律师或医生见证，而事实上亦无规定应由任何人见证。相对而言，《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2)(a)条规定，持久授权书必须在一名律师及一名医生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而且必须采用《持久授权书（订明格式）规例》的附表中订明的格式。

4. 对于签署持久授权书时必须同时有一名律师及一名医生在场的规定，有人表示关注，认为这项规定过苛，而且可能是香港至今只有小量持久授权书注册的一个原因。由《持久授权书条例》制定起至 2007 年 12 月 1 日为止的十年期间，香港只有 21 份持久授权书已予注册，与英格兰与威尔斯单在 2006 年便有 19,480 份持久授权书注(↑ 形成强烈对比。

5. 故此，律政司司长及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在 2006 年 11 月将下列范围的课题交予法律改革委员会研究：

“检讨《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第 5(2)条所订明的签立持久授权书的规定以及该条例的附表所列格式的用词，并提出法律改革委员会认为适当的修改建议。”

6. 2007 年 4 月，法律改革委员会发表一份研究《持久授权书条例》中现有条文的谘询文件，并作出修改建议。本报告书附件 A 列出对这份谘询文件作出了回应的机构及个人的名单。我们感谢每一

个机构及人士所发表的意见及对这方面的法律改革工作所作出的贡献。他们所提供的意见极为宝贵，令我们得以定下在本报告书中罗列的结论和建议。

第 1 章 香港的现有法律

1.1 授权书是一项授权机制，在此机制下一个人（授权人）可委任并赋权另一人（受权人）以他的名义代他行事。授权书有效地设立了一种代理形式，而受权人所作的事一般是当作由授权人自己作出的。订立授权书的能力与订立合约的能力通常是一样的。如果授权人缺乏精神上行为能力订立授权书，则任何看来是授予权力的文书都属无效。同样道理，如果授权人在授予权力后的某个阶段失去精神上行为能力，则根据普通法的一般规则，该授权书即被撤销，受权人亦由授权人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的一刻起再无权力代授权人行事。¹ 这项规则背后的理据是只有在某人能够作出某些法律上的行为时，该人的代理人才会被视为有能力代该人作出这些行为。由一名其后变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所委任的代理人（即这里所指的受权人），会因为前者没有精神上行为能力而失去代该人进行法律上的行为的权力。

1.2 这项规则是有问题的，因它有违很多意欲使用授权书的人的合理期望。不列颠哥伦比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曾指出：

“相信只有极少数执业律师未曾被年迈的当事人接触，要求代为拟备一份授权书，委托一名关系密切的亲友代为处理其事务，这位当事人这样做是因恐怕或感觉到其精神能力正在日益衰弱。然而，实在很难解释以下情况：……在他正正希望这项权力生效的时刻，这项权力却在法律上终止。”² [横线后加]

1.3 为了解决授权书因授权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告失效所导致的困难，当局在 1997 年制定了《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该条例令授权书的效力能够在授权人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时尚存，但条件是它必须采用订明格式，并以订明方式签立。

1.4 称为“持久授权书”的权限范围，只及于授权人的财产及财政事务。³ 举例说，它不能赋权受权人就授权人的健康护理作出决定。

⁴ 第 501 章第 5(1)条规定，持久授权书的授权人在订立该项授权的时候必须具有所需的精神上行为能力。精神上行为能力一词是参照《授权书条例》（第 31 章）第 1A 条而界定的。该条规定如任何人有以

¹ 《授权书条例》（第 31 章）第 4 条列出这项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况。

² *Powers of Attorney and Mental Incapacity*, 第 22 号报告书，不列颠哥伦比亚法律改革委员会，1975 年，第 10 页。

³ 第 501 章第 8(1)条。

⁴ 法律改革委员会在近期发表的《医疗上的代作决定及预设医疗指示报告书》中，研究了关于健康护理的“预设医疗指示”这个课题。

下情况，则就关乎授权书的任何目的而言，该人即属精神上无能力行事：

- “(a) 该人患有精神紊乱或属弱智，并且—
 - (i) 不能明白授权书的效力；或
 - (ii) 因其精神紊乱或弱智而不能作出授予授权书的决定；或
- (b) 该人不能将其授予授权书的任何意向或意愿传达予任何已作出合理努力以期明白他的其他人。”

1.5 第 501 章第 5(2)(a)条对持久授权书的签立施加严格的规定。授权人除非身体上无能力签署订明的表格，否则他必须：

“……在一名律师及一名注册医生面前签署该文书，该名律师和该名医生必须同时在场，且两人均须不是获指定为受权人的人、该人的配偶或与该授权人或受权人有血缘或姻亲关系的人”。

1.6 第 5(2)(d)条规定该律师必须核证：

- (i) 在签立持久授权时授权人于他面前出席；
- (ii) 授权人看似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并在该项核证中指明该授权人看似属第 2 条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及
- (iii) 该文书是在他在场的情况下签署的，以及核证（如该文书是由授权人签署的）授权人确认他是自愿签署该文书的或（如该文书是由他人代该授权人签署的）该文书是在该授权人的指示下如此签署的”。

该名医生亦必须作出与上文第(i)及(iii)段用词相同的核证，但就第(ii)段而言，他必须核证以下事项：“他本人信纳授权人当时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并在该项核证中指明他已令他本人信纳该授权人属第 2 条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⁵

1.7 持久授权书不因授权人其后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而被撤销。⁶ 然而，如受权人有理由相信授权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或正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该受权人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申请将订立该项授权的文书注册。⁷ 在授权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下，受权人代他行事的权力会暂时中止，直至该授权

⁵ 见第 501 章第 5(2)(e)条。

⁶ 第 501 章第 4(1)条。

⁷ 第 501 章第 4(2)条。

书已予注册为止。⁸ 如司法常务官信纳有关的文书看来是订立一项持久授权的文书，而且第 501 章的有关规定已获遵从，他便会将该授权书注册。⁹

1.8 第 501 章第 11(1)条授权法院应任何有利害关系的一方的申请，撤销或更改某项持久授权，免任授权人或规定受权人出示纪录及帐目，并作出饬令审计该等纪录及帐目的命令。授权人可在他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时随时撤销持久授权，而在授权人或受权人死亡或受权人破产的情况下，该项授权即告自动撤销。¹⁰

现行法例的制定背景

1.9 1993 年 12 月，当时的律政署发表一份谘询文件¹¹，建议设立一种新的授权书，即持久授权书。建议的机制收纳了在多个其他司法管辖区所提议或采用的多款模式中的要素。然而，鉴于英格兰与威尔斯的《1985 年持久授权书法令》(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Act 1985) 受到多方（包括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的抨击，所以该法令中的做法不获采纳。

1.10 上述谘询文件强调在持久授权书签立阶段的保障措施的重要性，而非着重其后由法院作出注册的制度，而后者正是英格兰 1985 年法令所赞同的。为了落实上述目的，该谘询文件建议应有一款订明的格式作为持久授权书本身的文书样式，其中载有授权人、受权人及核证律师必须作出的陈述，并附上说明。该谘询文件没有建议除了律师外，还要有一名医生核证。该名律师须要核证下列事宜：

- 授权人出现于该名律师面前；
- 授权人看来有能力授予该持久授权书；
- 该名律师信纳授权人明白有关说明；及
- 授权人在该名律师面前签署该持久授权书，并确认他是自愿签署的。¹²

1.11 该谘询文件提到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在 1993 年检讨 1985 年法令时，曾建议授权人签立持久授权书的能力应由一名律师及一名注册医生在签立之时核证。¹³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如此解释其想法：

⁸ 第 501 章第 4(3)条。

⁹ 第 501 章第 9(2)条。但这条不得解释为规定由司法常务官决定呈交给他注册的任何文书是否有效，而且作出注册并不使一项无效的持久授权变为有效。见第 9(7)条。

¹⁰ 第 501 章第 13 条。

¹¹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Consultation Document*, 律政署, 1993 年 12 月。

¹² 见上述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Consultation Document*” 第 5.14 段。

¹³ 见上述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Consultation Document*” 第 3.26 段。

“如果人们认为现有的通知及注册规定是没有需要或没有功用的，我们会建议在授权书签立时附上证明书（连同一份较为复杂的标准表格），以取代通知及注册。然而，虽然行为能力是一个法律概念而非严格的医学概念，但大部分持久授权书看来都是由代表授权人的律师草拟的，我们因此觉得应将行为能力在法律上和医生核证规定合并。所以，我们建议该名律师和一名注册医生均应附上证明书，以证明他们各自最近均见过授权人，并已向授权人解释该文件的性质和效力，而授权人看来明白有关解释。”¹⁴

1.12 这份由律政署发表的谘询文件一共收到七份回应，而其中两名回应者对这个观点发表了意见。¹⁵ 当时的卫生福利司表示：

“有需要在签立阶段由注册医生提供关于授权人的精神状况的核证。”¹⁶

卫生福利司没有为这个观点提出详细的理据。香港社会服务联会也基于下列理由认为要由一名医生作出核证：

“最常使用持久授权书的人预计会是精神状况开始变坏的人，例如老年人和患有精神病的人，而他们正是最可能受到不当影响或作出错误判断的人。我们支持有关建议，即规定要有律师在场，以确认授权人是自愿的，且明白其授予权力的效力。然而，授权人是否有能力授予持久授权书决非律师所能判断之事，因此我们建议由一名医生核证授权人是精神健全的。”¹⁷

其余五名回应者全面支持谘询文件所提出的建议。他们没有提到核证的问题。¹⁸

1.13 其后在 1997 年初，当局向立法局提交一份条例草案，该草案修订了上述谘询文件中的建议，加入须同时由一名律师及一名医生作出核证的规定。卫生福利司及香港社会服务联会所表达的意见看来是说服律政署采取这做法的唯一因素。然而，不论法律事务政策小组在 1996 年 7 月的文件抑或行政局在 1996 年 12 月的备忘录中，均没

¹⁴ “Mentally Incapacitated Adults and Decision-Making: A New Jurisdiction”，法律委员会谘询文件第 128 号，第 7.15 段。

¹⁵ 该文件递交九个下述人士或机构：香港社会服务联会总监、香港弱智人士服务协进会主席、最高法院经历司、卫生福利司、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院长、香港城市理工学院法律学系系主任、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香港律师会会长及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主任。

¹⁶ 卫生福利司于 1994 年 2 月 14 日致予律政专员的信件。

¹⁷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于 1994 年 2 月 14 日致予署理律政专员的信件。

¹⁸ 其余五名回应者是救世军、大律师公会、医院管理局、香港会计师公会及香港弱智人士服务协进会主席。

有提述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在 1995 年 2 月发表的最终报告书。该报告书推翻了该委员会早前的想法，并否决了须有医生核证的意念。该委员会说道：

“我们曾初步建议应由一名律师及一名医生在授权书签立时作出核证，但大多数受谘询者对这项建议均不以为然。很多回应者说任何这类规定都会做成实际困难，而且迫使授权人付出额外费用。令人最关注的看法是每一个案都要同时涉及一名医生及一名律师。无论如何，任何医疗专业人员如没有审视过某人是否有能力签立该文件，都不会见证有关签署，这是良好的处事常规使然。涉及起草授权书的律师也应依循良好的处事常规，确定这项照顾责任的受惠者——即律师的当事人——就是作出授权的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在适当的个案里，良好的处事常规已要求须有医生证明书及／或须将适当的医疗纪录存档。我们初步建议订立核证程序，是基于会废除任何形式的注册制度……但我们已不再坚持此事。有鉴于上述情况，该法令草案的草拟本现只规定持续授权书（与持久授权书一样）必须由授权人和获授权人同时以订明方式签立。”¹⁹

2003 年的谘询

1.14 2003 年 5 月，鉴于持久授权书在香港的使用率极低，律师会遂致函律政司司长，指出持久授权书须在一名医生及一名律师面前签署的规定，是“令人却步的主要原因，亦很可能是有关条例被人忽视的其中一个理由。”

1.15 为了回应律师会的关注，律政司在 2003 年 11 月发表了一份简短的谘询文件，建议废除须由一名医生作出核证的规定。该文件送交多个医疗、法律及社会福利团体，包括立法会的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和卫生事务委员会。

1.16 在回应该谘询文件的 20 个团体或个人当中，有七个赞成所建议的修改，有八个则反对。其余回应者没有提出意见或没有任何定论。反对废除医生核证规定的回应者中，有五名支持放宽该项规定，以容许在持久授权书签立的一段短时间前由一名医生作出核证，而非规定医生与律师在持久授权书签立之时必须同时在场。这五名回应者

¹⁹ “Mental Incapacity: Item 9 of the Fourth Programme of Law Reform: Mentally Incapacitated Adults”，英格兰法律委员会(1995 年, Law Com No 231), 第 7.27 段。

分别是大律师公会、香港西医工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卫生福利食物局以及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1.17 至于所提议的医生核证与签立授权书相隔时间的限度，有的说“在一段合理的短时间内”（大律师公会），有的说“不多于例如一星期”（香港会计师公会），有的说“在 28 日内”（香港西医工会）及“例如一个月内或一段指明时间内”（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卫生福利及食物局则没有就适当的时限提出任何建议。

1.18 在该谘询文件所提出的选择方案中，并不包括废除在签立持久授权书时核证的医生必须在场的规定，我们亦因此不能推断没有明确提述这个选择的回应者对这一点有何看法。

1.19 至于废除医生核证规定的原本建议，其反对者认为医生证明书是十分重要的，因为香港的有关制度没有规定在持久授权书注册之时须有什么正式手续。反对者指出英格兰与威尔斯虽然没有规定在持久授权书签立之时一名律师或一名医生必须在场，但在授权人其后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之时，受权人必须以指明格式通知授权人和通知指明数目的订明类别亲属后，方可向法院申请将授权书注册（授权书未经注册，则受权人的权力会因授权人的无行为能力而暂时不能行使）。因这项通知规定而导致有人在将持久授权书注册的确实申请提出前抢先申请将之免除，这情况并非罕见。

1.20 在受权人向亲属发出通知后，还有一段由发出通知日期起计五星期的期间，在此期间内亲属可发出反对注册的通知。其中一个可以提出反对的理由是授权人在该项授权的宣称订立日期时已经没有行为能力。法院在收到有效的反对注册通知后，必须作出进一步研讯，这通常涉及一些程序，包括反对详情、誓章证据等的提交存档、文件的透露及查阅，以及一次或多次的聆讯。

1.21 相比之下，香港的持久授权书可以在短时间内以相对较低的法律费用注册。受权人只有在授权书有所规定之下才须要通知授权人及其他人士。根据《持久授权书（订明格式）规例》（第 501 章，附属法例 A）第 6 条的规定，授权人除了可提名他本人外，只可提名最多两名其他人为须获通知的人。

1.22 由于香港没有由法例订明的通知规定，因此也没有正式的反对程序。根据《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9(2)条，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如信纳有关的文书看来是订立一项持久授权的文书，而在该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已获遵从，以及就该项注册而须缴付的费用已予缴付，他必须将该份持久授权书注册。反对废除医生核证这项建议的回应者认为，只有授权人的利益早在签立持久授权书之时已获得保障（其中一项措

施就是规定由医生核证授权人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才有充分理据支持在香港实施正式而简单的注册程序。该项原本建议的反对者进一步认为，在签立阶段有医生参与其中，也应能遏止授权人的最近亲基于猜测而以授权人在签立授权书之时已无能力行事为理由，质疑该项授权是否有效。

第 2 章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处理方法

2.1 律政署在 1993 年 12 月发表的谘询文件，提述了多个其他司法管辖区就持久授权书而采用或建议采用的签立规定。文件中所提及的司法管辖区，没有一个已订立法例规定要由医生作出核证。¹ 最近，艾伯塔法律改革研究院检讨了就持久授权书而订立的保障措施，发现情况基本上没有改变。² 唯一的例外看来是爱尔兰共和国。该国规定订立授权的文件中须要包括一名注册医生的陈述书，表明该名医生认为，在已向授权人作出所需解释以帮助他明白订立授权的效力的情况下，授权人在该文件签立之时是精神上有行为能力作出该项授权的。³ 然而，爱尔兰的规定与香港有关规定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没有明确规定该名医生在授权书签立之时必须与律师同时在场。

2.2 本章研究多个海外司法管辖区在持久授权书方面的规定以及有关的改革建议。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所使用的字眼各有差异，但为了清晰起见，在本章中凡使用“授权人”(donor)一词，均指授予授权书的人，而“受权人”(attorney)则指获委托的人。本章以比较方式进行的检讨，只限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例中处理持久授权书签立规定的有关部分。

澳大利亚

澳洲首都地区

2.3 在澳洲首都地区，持久授权书可将关乎授权人的财产、个人照顾或健康护理等事宜的权力转授予他人。持久授权书必须由授权人在两名成年见证人面前签署，⁴ 而其中一名见证人必须是获批准见证法定声明的签署的人。⁵ 持久授权书必须包括一份由该两名见证人各自签署的证明书，说明：

- 授权人在该两名见证人面前自愿签署该份持久授权书；及

¹ 这里所指的司法管辖区是英格兰与威尔斯、苏格兰、澳大利亚（澳洲首都地区、新南威尔士、昆士兰、南澳大利亚、塔斯曼尼亚及维多利亚）及加拿大（艾伯塔、不列颠哥伦比亚、马尼托巴、纽芬兰及安大略）。

²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第 5 号论题文件，艾伯塔法律改革研究院，2002 年 2 月。该项检讨所涉及的司法管辖区是英格兰与威尔斯、苏格兰、北爱尔兰、爱尔兰、加利福利亚、澳大利亚（所有六个州及两个地区）及加拿大（艾伯塔、不列颠哥伦比亚、马尼托巴、新尔伦瑞克、纽芬兰、新斯科舍、安大略、爱德华王子岛及萨斯喀彻温）。

³ 见《1996 年授权书法令》第 5(2)条及《1996 年持久授权书规例》附表 1。

⁴ 《2006 年授权书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6) 第 19(2)条。

⁵ 《2006 年授权书法令》第 21(3)条。

- 授权人在签署该份持久授权书时，见证人觉得他明白作出该项持久授权的性质和效力。⁶

《2006年授权书法令》第18条规定，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授权人被视为明白作出该项持久授权的性质和效力。

2.4 持久授权书可由授权人在该授权书上所指明的任何时间起生效。当授权人仍然有作决定的行为能力时，持久授权书以一般授权书的形式运作，⁷ 而且不会因为授权人变为作决定能力受损的人而被撤销。⁸ 该地没有规定持久授权书必须透过注册或其他正式手续，以容许有关授权书在授权人没有行为能力时继续运作。《2006年授权书法令》第87条规定，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现关于授权人的作决定能力是否受损的问题，一份由医生证明授权人的作决定能力有或没有受损的证明书，即为该项事实的证据。

新南威尔士

2.5 《2003年授权书法令》第19条规定，持久授权书须由一名“订明见证人”（prescribed witness）见证。订明见证人在该条第(2)款中被界定为以下人士：

- 当地法院的司法常务官；
- 澳大利亚任何州份或地区的法院的大律师或律师；
- 《1995年物业转易特许法令》（Conveyancing Licensing Act 1995）下的特许持有人，或公众委托人（the Public Trustee）的雇员或某受托人公司的雇员；
- 在澳大利亚以外国家的合资格法律执业者；或
- 有关规例为该等目的而订明的任何其他人。

2.6 订立持久授权的文书必须附有一份由订明见证人作出的证明书，说明：

- 他已在授权人签署该文书前向授权人解释持久授权书的效力；
- 他是一名订明见证人；
- 他不是该份持久授权书下的受权人；
- 他见证了授权人签署该份持久授权书；及

⁶ 《2006年授权书法令》第22(1)条。

⁷ 《2006年授权书法令》第31(2)条。

⁸ 《2006年授权书法令》第32条。

- 授权人看来明白该份持久授权书的效力。⁹

2.7 持久授权书可由注册总署署长注册于契据注册总录中，但除非受权人将持久授权书用于涉及土地的交易中，否则并无规定持久授权书必须注册。¹⁰

北领地

2.8 《2000年授权书法令》第14条规定，订立持久授权的文书须在见证人面前签立，而见证人不得是受权人或其近亲。¹¹不论该法令还是《2000年授权书规例》，均没有规定见证人必须是任何订明类别人士。

2.9 2000年法令第13条规定，必须向注册总署署长注册持久授权书。

昆士兰

2.10 在昆士兰，持久授权书可准许受权人作出与授权人的财政或财产事务或其“个人事务”有关的任何事情。“个人事务”一词在《1998年授权书法令》附表2第2条中被界定为：“关乎委托人的照顾，并包括其健康护理及福利（但特殊个人事务或特殊健康事务除外）。”该用词会包括就授权人在什么地方居住或工作、接受什么教育或训练以至膳食和衣着等日常生活事宜而作出的决定。

2.11 授权人可在持久授权书中指明所授予的权力可于何时行使，不过就个人事务而言，持久授权书只可以在授权人的行为能力已受损害时行使。¹²如果持久授权书没有就财政或财产事务指明有关权力可于何时行使，则该项权力可以在订立有关持久授权书之后立刻行使。

¹³

2.12 持久授权书必须采用认可格式。它必须由授权人及一名“合资格见证人”¹⁴签署，并须附有由该见证人作出的证明书，证明授权人：

- 在他面前签署持久授权书；及
- 在他看来具有订立持久授权书所必需具备的能力。

¹⁵

⁹ 《2006年授权书法令》第19(1)(c)条。

¹⁰ 《2006年授权书法令》第51及52条。

¹¹ 普通授权书没有关于见证人的规定，见第6条。

¹² 《1998年授权书法令》第33(1)及(4)条。

¹³ 《1998年授权书法令》第33(2)条。

¹⁴ 《1998年授权书法令》第44(1)及(3)条。

¹⁵ 《1998年授权书法令》第44(4)条。

就关乎财政及财产事务的持久授权书而言，“合资格见证人”指第31条所界定的人，即：

- 一名太平绅士、监誓员、公证人或律师；及
- 不是授权人所委任的受权人；及
- 不是授权人或其受权人的亲属。

2.13 1998年法令第60条规定持久授权书可予注册，但没有规定持久授权书必须注册。

南澳大利亚

2.14 《1984年授权书及代理法令》第6(2)条规定，除非订立持久授权的契据的见证人是“获法律授权可监理誓章的人”，否则该契据是没有效力的。持久授权书可指明所授予的权力：

- 即使授权人其后在法律上无行为能力仍然可予行使；或
- 在授权人其后在法律上无行为能力之时可予行使。

¹⁶

塔斯曼尼亚

2.15 在塔斯曼尼亚，持久授权书必须“最少”由两人见证，而“两人都不属该项持久授权的任何一方或其亲属，而且两人都是在授权人及对方的面前见证该项授权。”¹⁷ 该地没有规定见证人必须是某类别人，例如律师或医生。

2.16 持久授权书必须由所有权记录官(Recorder of Titles)将之注册，而除非持久授权书已予注册，否则根据该授权书作出的任何作为均属无效。¹⁸ 所有权记录官考虑持久授权书的注册申请时，唯一必需确保的是该授权书符合《2000年授权书法令》所规定的格式和程序。¹⁹ 如果持久授权书不符合该法令的规定，所有权记录官必须拒(↑)将之注册。

¹⁶ 《1984年授权书及代理法令》第6(1)(b)条。

¹⁷ 《2000年授权书法令》第30(2)(b)条。

¹⁸ 《2000年授权书法令》第16条。

¹⁹ 《2000年授权书法令》第11(2)条。

维多利亚

2.17 《1958年法律文书法令》(Instruments Act 1958)²⁰ 第117条规定，授权人可在持久授权书中指明持久授权书于何时生效。若无指明生效时间，则持久授权书在其签立之时生效。持久授权书不会因为授权人其后在法律上无行为能力而被撤销。²¹

2.18 持久授权书必须以认可的书面方式作出，并需要由授权人签署，以及由两名成年见证人各自在授权人及对方面前签署和注明日期。²² 两名见证人中只可以有一名是授权人或受权人的亲属。²³ 其中一名见证人必须已获授权见证法定声明的签署。²⁴ 持久授权书必须附有由该两名见证人各自签署证明书，说明：

- 授权人在该见证人面前自由及自愿地签署该份持久授权书；及
- 在见证人看来，授权人当时有所需能力以明白及签署该份持久授权书。²⁵

加拿大

艾伯塔

2.19 在艾伯塔，持久授权书可订明在将来某一指明时间或发生某宗指明的或有事件之时生效（或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人出现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或衰弱”）。²⁶ 持久授权书可指定某人或某些人（可包括受权人）有权作出书面声明，表示指明的或有事件已经发生，而该等声明是视为有关事件已经发生的确证。²⁷ 若指明的或有事件关乎授权人的精神上行为能力，而持久授权书没有指定谁人可令该份持久授权书生效，则只要有两名医生以书面方式作出声明，即视为所指明的或有事件已经发生的确证。²⁸

2.20 《授权书法令》第2(1)条规定持久授权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须由授权人在一名见证人面前签署和注明日期，而该名见证人亦须在授权人面前签署。该持久授权书必须载有一项陈述，表明即使授权

²⁰ 《1958年法律文书法令》第XIA部。该部就持久授权书作出规定，并由《2003年法律文件（持久授权书）法令》第4条将该部整体加入这项1958年的法令中。

²¹ 《1958年法律文书法令》第115(2)条。

²² 《1958年法律文书法令》第123(1)、(2)及(3)条。

²³ 《1958年法律文书法令》第125(2)条。

²⁴ 《1958年法律文书法令》第125(3)条。

²⁵ 《1958年法律文书法令》第125A(1)条。

²⁶ 《授权书法令》第5(1)条。

²⁷ 《授权书法令》第5(2)条。

²⁸ 《授权书法令》第5(4)条。

人其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该授权书仍继续有效，又或表明该授权书在授权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时生效。该法令第 2(4)条没有指明什么人可见证持久授权书的签立，反而列出什么人不可担任见证人。若授权人已亲自签署持久授权书，则以下人士不可担任见证人：

- 持久授权书所指定的受权人，或该受权人的配偶或成年相依伴侣；
- 授权人的配偶或成年相依伴侣。

2.21 在 2003 年，艾伯塔法律改革研究院就改革关于持久授权书的现有法律提出一系列的改革建议，其中包括下列提议：

- 必须由一名律师签署证明书，说明持久授权书是由授权人于某指明日期在与受权人各自分开的情况下在该律师面前签署的，且授权人看来明白该持久授权书的内容；或必须由一名见证人宣誓，其誓章载有以上陈述。
- 当该授权人其后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时，而受权人意欲根据持久授权书行事，则受权人必须向以下人士发出他意欲如此行事的通知：该授权书所指明的家庭成员（其下落为受权人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或该授权书所指定的须获得通知的任何人。²⁹

2.22 该研究院相信这些额外的防止滥用措施会：

“于个人利益而言，在以下两者之间取得恰当的平衡：其一，个人能够按自己的选择委任所信任的人，于自己出现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时以最少的费用及在受到最少妨碍的情况下代自己管理事务；其二，个人能够有合理的保障措施，以防止受权人所获给予的权力被滥用。”³⁰

该研究院的建议至今仍未实施。

不列颠哥伦比亚

2.23 《1996 年授权书法令》第 8 条规定，在不列颠哥伦比亚，持久授权书须由授权人签署，并同时须由一名见证授权人签署的人签署。该名见证人不得是受权人或其配偶。在 1996 年法令的附表所列

²⁹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Safeguards against Abuse*, 艾伯塔法律改革研究院, 第 88 号报告书 (2003 年 2 月), 第 x 页。

³⁰ 上文引述的第 88 号报告书, 第 x 至 xi 页。

的持久授权书格式³¹中，没有规定受权人须要签署，也没有规定须要核证授权人在签立授权书时有能力如此行事。

马尼托巴

2.24 马尼托巴的法例使用“突发授权书”(springing power of attorney)一词，描述在将来某指明日期当某指明的或有事件发生时生效的授权书。³² 授权人可在授权书中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包括受权人），他们可在受权人要求下作出书面声明，表示该日期已到临或该项或有事件已发生。如果授权书是在授权人出现精神上无能力行事时生效，而授权人没有在授权书内指定可作出上述声明的人，则《1996年授权书法令》第6(4)条规定可由两名医生担任作出声明者。该法令第7条规定，法院在接获受权人、公众受托人、作出声明者或任何有利害关系的人的申请时，可就某突发授权书所指明的日期是否到临或所指明的或有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裁定。

2.25 持久授权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须由授权人在一名见证人面前签署（或在见证人面前确认其签署），而见证人自己也要在授权人面前签署。³³ 1996年法令第11(1)条规定，持久授权书的见证人必须是：

- 已注册为或符合资格注册为可主持婚礼的个人；
- 马尼托巴任何高级法院的法官；
- 太平绅士或省级法官；
- 合资格医生；
- 马尼托巴的律师或公证人；
- 加拿大皇家骑警的成员；或
- 马尼托巴城市警队中行使治安官员权力的警务人员。

根据持久授权书获委任的受权人，以及其配偶或普通法伴侣，均不得担任见证人。³⁴

2.26 授权人或受权人可将持久授权书的副本呈交公众受托人存档，但看来这不是一项必要的责任。³⁵

纽芬兰

³¹ 附表提供了两种格式，第一种供委任单一受权人，而第二种则供委任多于一名受权人。

³² 《1996年授权书法令》第6条。

³³ 《1996年授权书法令》第10条。

³⁴ 《1996年授权书法令》第11(2)条。

³⁵ 《1996年授权书法令》第12条。

2.27 《2001 年持久授权书法令》第 3(1)条规定，持久授权书须由授权人签署，并须由另一人见证，但该授权书所委任的受权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侣不得担任见证人。“同居伴侣”在第 2(1)条被界定为两名“未经结婚而以夫妻名义同居最少一年”的人。

西北地区

2.28 与马尼托巴的法例一样，西北地区的《2001 年授权书法令》使用“突发授权书”一词，而 2001 年法令的其他用词，亦与马尼托巴的《1996 年授权书法令》的用词具相同效力。

2.29 2001 年法令第 13 条订明，持久授权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须注明日期及由授权人在一名见证人面前签署（或在见证人面前确认其签署），见证人自己亦必须在授权人面前签署。持久授权书也必须说明会在将来某一指明日期或发生某宗指明的或有事件时生效，或说明该授权书在签立后，即使授权人其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仍会继续有效。该法令看来没有限制什么人可见证持久授权书的签立。

萨斯喀彻温

2.30 在萨斯喀彻温，持久授权书可就授权人的财产及财政事务而订立，亦可就其个人事务而订立。持久授权书的生效可有两种情况，其一是在签立时立即生效，其二是在将来某一指明日期或发生某宗指明的或有事件（包括授权人失去行为能力）时生效。³⁶ 萨斯喀彻温的法例使用“待确定的委任”（*contingent appointment*）一词来表示在第二种情况下受权人的延迟委任。载有待确定委任条文的持久授权书，可指定一名或多名成年人（不包括受权人及其家属）有权作出书面声明，表示所指明的或有事件（包括授权人失去行为能力）已经发生，而该声明一经作出，该或有事件即视为已经发生，因而令待确定的委任得以落实。³⁷

2.31 如果某持久授权书所订的待确定委任在授权人失去行为能力时生效，但该授权书没有指定任何人作出有关声明，或获指定作出声明的人或人等失去行为能力，或不愿意或未能现身履行此事，或已逝世，则如有“订明专业组织”的两名成员作出书面声明，表示授权人没有行为能力，授权人即被视为已经失去行为能力。³⁸

2.32 持久授权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须注明日期和由授权人签署。³⁹ 《2002 年授权书法令》第 12(1)条规定持久授权书须：

³⁶ 《2002 年授权书法令》第 9 条。

³⁷ 《2002 年授权书法令》第 9.1 条。

³⁸ 《2002 年授权书法令》第 9.2 条。

³⁹ 《2002 年授权书法令》第 11(1)条。

- 由一名律师见证，并附随一份采用订明格式的法律意见书和见证人证明书；或
- 由两名有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受权人本人及授权人或受权人的家属除外）见证，并附随一份采用订明格式的见证人证明书。

英格兰与威尔斯

2.33 英格兰及威尔斯藉《2005年精神上行为能力法令》就持久授权书引入一套新的机制，包括用词上的改变。该法令在2005年4月7日获得御准。该法令的部分条文会在2007年4月实施，而其余部分则会在2007年10月实施，2005年法令所使用的名称不是持久授权书，而是“永久授权书”（lasting powers of attorney）。与香港的持久授权书不同的是，根据这项新的英格兰法令的条文而订立的永久授权书，容许授权人不仅可以就其财产及事务转授权力，亦可以就其个人福利这样做。与持久授权书一样，永久授权书在授权人失去行为能力之后仍然有效。⁴⁰

2.34 2005年法令第9(2)条规定，永久授权书须按照该法令附表1的方式订立和注册。该附表规定永久授权书必须采用“订明格式”⁴¹，而且必须载有“订明资料”⁴²。永久授权书必须附载一份由授权人作出的陈述，表明授权人已阅读订明资料，并有意让永久授权书所授予的权力包括在他再无行为能力之时代他作出决定的权力。⁴³ 永久授权书亦须载有在永久授权书注册的申请提出时，授权人意欲通知的人或人等（不包括受权人）的姓名；如授权人不希望就此事通知任何人，则永久授权书须载有授权人的陈述，表明他的意愿。⁴⁴

2.35 该法令附表1第2(1)(e)段规定，永久授权书必须附有“由属某一订明类别的人士提供”的证明书，表明按该人的意见，在授权人签立该永久授权书之时：

- 授权人明白该授权书的作用及其权限范围；
- 没有人使用欺诈手段或不当压力诱使授权人订立该永久授权书；及
- 没有其他事情会阻止藉有关文书订立永久授权书。

⁴⁰ 《2005年精神上行为能力法令》第9(1)条。

⁴¹ 《2005年精神上行为能力法令》附表1，第1(1)段。

⁴² 上文引述的法令附表1，第2(1)段。

⁴³ 上文引述的法令附表1，第2(1)段。

⁴⁴ 上文引述的法令附表1，第2(1)段。

证明书必须采用“订明格式”。附表 1 第 2(2)段规定，如果授权人没有在永久授权书上注明须获告知授权书注册申请的人的姓名，则两名“属某一订明类别”的人士必须各自提供一份证明书。

2.36 根据 2005 年法令订立的《永久授权书、持久授权书及公众监护人规例》⁴⁵ 在 2007 年 4 月提交国会省览，并在 2007 年 10 月 1 日生效。规例所订明的事项，包括作出永久授权书的格式和谁人可以提供上文提述的所需证明书。证明书提供者的资格可以是“基于认识”（即过去两年他们是直接认识授权人的）或是“基于技能”的。规例第 8(1)(b)条将后述类别的人士界定为“授权人所拣选的人，因为授权人基于〔他们〕的专业技能或专门知识而可合理地认为〔他们〕有能力作出所需判断，以核证该法令附表 I 第(2)(I)(e)段所列明的事项”。规例第 8(2)条列举以下人士作为例子：

- (a) 注册健康护理专业人员；
- (b) 在英国任何地方获认许的大律师、律师或出庭代讼人
- (c) 注册社工；或
- (d) 独立的精神行为能力讼辩人。

2.37 证明书提供者须在受权人不在场的情况下与授权人商议永久授权书的内容。在没有其他人在场的情况下，证明书提供者亦须“努力”与授权人商议永久授权书事宜，而若当时有其他人在场，他必须提供该人的姓名和在场的原因（例如当时需要某人协助证明书提供者与授权人沟通）。

2.38 证明书提供者不得是：

- (a) 授权人的家庭成员；
- (b) 该授权书的受权人；
- (c) 任何已由该授权人签立的一
 - (i) 其他永久授权书，或
 - (ii) 持久授权书的受权人（不论该授权书是否已被撤销）；
- (d) (b)节所指的受权人的家庭成员；
- (e) 担任(b)节所指受权人的信托法团的董事或雇员；
- (f) 以下人士的业务合伙人或雇员—

⁴⁵ SI 1253 of 2007.

- (i) 授权人，或
 - (ii) (b)节所指的受权人；
- (g) 在该文书签立时授权人所居于的护理院的东主、董事、管理人或雇员；或
- (h) (g)节所指人士的家庭成员。⁴⁶

2.39 《2005 年精神上行为能力法令》第 9(2)条规定，永久授权书除了须符合某些条件外，还须已按照附表 1 的规定注册，否则即属尚未订立（这方面与持久授权书不同）。永久授权书可在备妥后立即注册（并生效），亦可留待授权人变为无行为能力之时才注册。注册申请必须向公众监护人提出，而永久授权书所指定的任何人均必须获得通知。⁴⁷ 公众监护人若在“订明期限”届满前，接获一名授权书所指定的人或受权人“基于一项订明理由”就该项注册提出的反对，而公众监护人信纳反对理由是成立的，他便不得将该份永久授权书注册。⁴⁸ 若反对是由授权人向公众监护人提出的，除非法庭在考虑受权人提出的申请时信纳授权人欠缺行为能力反对该项注册，并指示公众监护人将该份永久授权书注册，否则公众监护人不得将之注册。⁴⁹

2.40 《永久授权书、持久授权书及公众监护人规例》第 14 及 15 条规定，有权获通知将永久授权书注册的意向的人如反对注册，必须在接获来自公众监护人的注册通知后五星期内，分别向公众监护人及保护法庭（Court of Protection）提出其反对。向公众监护人提出的反对，可由授权人或在永久授权书中指定为须获通知的人基于 2005 年法令附表 1 第 13(1)段所列明的其中一项理由而提出。附表 1 第 13(1)段所提述的是基于第 13(3)条（授权人破产）或第 13(6)(a)至(d)条（受权人卸弃所获委任、受权人去世或破产、授权人与受权人解除或废止婚姻或同性同居伴侣关系、受权人欠缺行为能力）而撤销永久授权书。规例第 15 条规定如反对理由为下列者，则反对必须向保护法庭（而非公众监护人）提出：

- (a) 订立永久授权书所须符合的其中一项或多于一项规定未获符合；
- (b) 永久授权书被撤销，或已因该法令附表 1 第 13(1)段所列理由以外的其他理由而告终止；或

⁴⁶ 《永久授权书、持久授权书及公众监护人规例》第 8(3)条。

⁴⁷ 《2005 年精神上行为能力法令》附表 1 第 4 及 6 段。《永久授权书、持久授权书及公众监护人规例》第 6 条规定，授权人最多可在永久授权书内指名五人。

⁴⁸ 上文引述的规例附表 1，第 13 段。

⁴⁹ 上文引述的规例附表 1，第 14 段。

(c) 该法令第 22(3)条(a)或(b)段所列的任何理由适用(以欺诈手段或不当压力诱使授权人订立永久授权书,或受权人曾经或正在或打算作出违反其权限或不符合授权人最佳利益的行为)。

2.41 2005 年法令第 42 条规定,司法大臣须拟备并发表一份或多份涵盖一系列事宜的实务守则,包括供人们评估某人是否有行为能力的指引。第 43 条就发表实务守则前进行的谘询订立多项规定。司法大臣的部门已于 2007 年发表一份符合这些规定的实务守则。该守则解释说:

“该法令没有对任何人施加一项法律责任,要求他们‘遵从’该守则——它应当被视为指引而非指令。但如他们没有依循该守则所载的有关指引,人们会预期他们会提出良好的理由解释为何偏离了该守则。

……法律规定某些类别的人必须‘顾及《实务守则》中的有关指引’,意思是他们在代表某一欠缺行为能力为自己作决定的人行事或作出决定时,必须知悉《实务守则》的内容,并应能够解释他在行事或作出决定时已如何顾及该守则。

各类被规定必须顾及《实务守则》的人,包括任何下列人士:

- [永久授权书]所设立的受权人
- 由新的保护法庭所委任的代理……
- 担任独立的精神行为能力讼辩人的人……
- 进行按照该法令获核准的研究的人……
- 以专业身分为或就一名在工作中欠缺行为能力的人行事的人
- 为或就一名欠缺行为能力的人行事而获付酬劳的人。

最后两类人士涵盖广泛类别的人。以专业身分行事的人可包括:

- 各类健康护理人员(医生、牙医、护士、治疗师、放射科医生、医疗辅助人员等)
- 社康护理人员(社工,护理经理等)
- 或会偶然有份照顾无行为能力作出有关决定的人

的其他人，例如救护车队员，房屋事务员工或警务人员。

为一名欠缺行为能力的人或就该人行事而获付酬劳的人可包括：

- 护理院内的助理员工
- 提供上门护理服务的护理员工，及
- 已订立合约为无行为能力同意接受某项服务的人提供该项服务的其他人。

然而，该法令的适用范围更加广泛。任何人凡照顾或护理某一无行为能力为自己作出某些决定的人，均受该法令涵盖。这些人包括家庭护理人员或其他护理人员。虽然法律上没有规定这些护理人员须顾及《实务守则》，但该守则中的指引会帮助他们理解和应用该法令。他们应在其所知悉的范围内尽量依循该守则中的指引。⁵⁰

2.42 《实务守则》第 4 章就评估精神上的行为能力订下详细的指引，其中包括以下基本原则：“起初的假定必然是任何人均有行为能力作出决定，除非能证实该人欠缺行为能力”。⁵¹ 为处理永久授权书的执业者而设的全面指引，亦载于英格兰与威尔斯律师会在 2007 年 9 月发表的实务摘要中。⁵² 此外，一份由英国医学会与律师会联合出版的刊物亦就如何评估精神上的行为能力提供了指引。该指引清楚指出以下一点：“如对当事人的行为能力有怀疑，有关律师宜寻求医生的意见”。⁵³

爱尔兰

2.43 《1996 年授权书法令》就爱尔兰的持久授权书订定条文。持久授权书的授权人除了可以转授他人权力以处理其财产、业务及财政事务外，还可以就其个人照顾事宜而赋予受权人作出决定的权力。这些决定会包括授权人应住在哪里、应接受什么训练或康复护理以及其膳食和衣着等方面的规定。⁵⁴

⁵⁰ 《实务守则》第 1 至 2 页。

⁵¹ 《实务守则》第 4 章第 40 页。

⁵² 《永久授权书》实务摘要，英格兰与威尔斯律师会（2007 年 9 月 24 日）。

⁵³ 《评估精神上行为能力：给医生及律师的指引》（*Assessment of Mental Capacity: Guidance for Doctors and Lawyers*），英国医学会与律师会（2004 年，第 2 版），第 14 页。

⁵⁴ 见《1996 年授权书法令》第 4(1)条中“个人照顾决定”（personal care decision）的定义。

2.44 订立持久授权的文书必须采用《1996 年持久授权书规例》附表 1 所列的格式。⁵⁵ 持久授权书必须由授权人和受权人签署，而他们各自的签署均须由一名第三者签署作实。持久授权书格式的 D 部规定要由一名律师作出陈述，表明他信纳授权人明白订立该项持久授权的效力，而且没有任何理由相信该持久授权书是由于欺诈或不当压力而签立的。此外，该持久授权书格式的 E 部必须由一名注册医生填妥，阐明该医生认为授权人在签立持久授权书时，是有能力明白订立该项持久授权的效力。不论该名律师或该名医生的声明都无需在授权人及受权人签署该持久授权书的那一刻同时备妥。上述法令和规例都没有指明必须备妥医生和律师的各自声明的时限，但爱尔兰律师会的《给律师的指引》（*Guidelines for Solicitors*）就持久授权书而说明：

“医生（应列明其医学资格）所作出的行为能力声明以及律师所作出的证明书，最好应在授权人签署持久授权书后 30 日内备妥。”⁵⁶

2.45 授权人必须向他在持久授权书内指定的最少两人发出签立该授权书的通知，⁵⁷ 其中一人必须是授权人的配偶或亲属。持久授权书要在注册之后方会生效，不过 1996 年法令第 7(2)条容许受权人在提出注册申请后便可立刻采取某些行动。受权人如“有理由相信授权人已经或逐渐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⁵⁸ 便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提出注册申请，并须同时将其注册申请通知授权人以及曾获发给关于该持久授权书已予签立的通知的人。任何接获注册通知的人均可以基于下列理由反对注册：

- 宣称由该文书订立的权力是无效的；
- 所订立的权力已不再是有效和存续的权力；
- 授权人不是精神上无能力行事，亦不是正在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
- 在顾及所有情况后，受权人不适合担任授权人所委任的受权人；

⁵⁵ 见《1996 年持久授权书规例》第 3(a)条。

⁵⁶ 《持久授权书：给律师的指引》，爱尔兰律师会（2004 年 5 月），第 5 页。

⁵⁷ 《1996 年持久授权书规例》第 7(a)条。

⁵⁸ 《1996 年授权书法令》第 9(1)条。不论该法令或上述规例均没有清楚说明持久授权书是否在授权人出现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时才会生效，但在该规例附表 3 名为“给〔签立持久授权书〕通知的接收者的资料”的表格中，其第一段说明：“持久授权书须待授权人已经或正在变为精神上无能力管理其财产和事务之时并在该授权书已于高等法院注册的那一刻起，方会生效。”

- 有人使用欺诈手段或不当压力诱使授权人订立该持久授权书。⁵⁹

法院可基于上述任何一项理由拒(↑ 注册申请，但除非恰当的通知并未发出，又或“有理由相信适当的查询可揭露某些证据，让法院可因此信纳其中一项反对理由……得以成立”，否则在没有人提出任何有效的反对的情况下，法院必须将该份持久授权书注册。⁶⁰

2.46 爱尔兰的有关法例与香港这方面的法例是同时开始实施的，但在爱尔兰，持久授权书的应用程度则广泛得多。在 1997 年至 2003 年期间，共有 312 份持久授权书在爱尔兰注册，但同期只有 3 份在香港注册。⁶¹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另有 609 份持久授权书在爱尔兰注册。⁶² 由有关法例的制定起计至 2006 年 10 月止，爱尔兰只接获 16 宗反对注册的个案。在这些反对个案中，共有九宗被驳回；而其余七宗则有待裁定或有关授权人已经去世。⁶³

新西兰

2.47 《1998 年保障个人及财产权利法令》(Protection of Personal and Property Rights Act 1998)就关乎财产的持久授权书及关乎个人照顾和福利事宜的持久授权书作出规定。这两类持久授权书的签立规定是相同的。该法令第 95 条规定，持久授权书须采用该法令附表 3 所列的格式，并须由授权人和受权人签署，而该两人各自的签署均须由一名第三者见证，但没有规定见证人必须是一名医生。该法令第 96 条规定，持久授权书不因授权人其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被撤销，反而继续有效。该国没有类似香港在授权人出现精神上无行为能力后为令持久授权书继续有效而订立的注册规定，因此新西兰法律委员会表示，“无人知晓和无法确定”现存的持久授权书的数目。⁶⁴

2.48 该法令对关乎财产的持久授权书与关乎个人照顾和福利事宜的持久授权书有不同的处理方法，其中第 98(3)条规定，就后述的持久授权书而言，除非授权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否则受权人不得就授权人的个人照顾和福利事宜而行事。

2.49 新西兰法律委员会认为 1998 年法令所订立的简易程序虽然值得称许，但其欠缺保障措施会让人有机可乘而作出不当使用。该委

⁵⁹ 《1996 年授权书法令》第 10(3)条。

⁶⁰ 《1996 年授权书法令》第 10(2)(c)条。

⁶¹ 《法律与长者谘询文件》(*Law and the Elderly*)，爱尔兰法律改革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⁶² 爱尔兰的法院监护办事处在 2006 年 10 月 27 日及 2008 年 1 月 10 日向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发出的电子邮件。

⁶³ 上文所述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发出的电子邮件。

⁶⁴ *Misuse of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第 71 号报告书，新西兰法律委员会，2001 年 4 月，第 11 段。

员会在检讨关于授予持久授权书的规定时，建议在下列情况下，授权人于订立持久授权的契据上签署时应由一名律师见证：

- 受权人并非授权人的配偶或事实伴侣，及
- 授权人年龄已达 68 岁或以上，又或是任何医院、院舍或其他机构的住客。⁶⁵

该委员会认为藉上述方式限制要有律师参与的情况，一方面可确保有需要的授权人会获得保障，另一方面可避免因对所有订立持久授权书的人施加这项保障而招致费用。

2.50 订立持久授权书时必须由一名医生提供授权人有行为能力的证明书这个方案，新西兰法律委员会曾经考虑过，但结果明确地拒(↑ 接纳此方案：

“实情是……律师经常就遗嘱的签立而作出同类的关于行为能力的判断，而且在有怀疑的时候实际上会谘询具适当资格的医生。可以预期他们在处理持久授权书的签立时会同样谨慎，而且假如他们在这方面因疏忽而违反其专业责任，以致造成损失，他们当然要负上赔偿的法律责任。”⁶⁶

新西兰法律委员会总结认为，无需“为寻求法律意见以外的做法作出规定。”⁶⁷

2.51 正如前文解释，1998 年法令第 98(3)条规定，关乎个人照顾和福利事宜（但非关乎财产）的持久授权书，只会由授权人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的那一刻起生效。至于决定授权人的精神状况变差至什么地步才足以成为实施该项持久授权的理据，该委员会建议应规定，须由一名医生以书面核证授权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⁶⁸ 为达致上述目的，该委员会提议在《1998 年保障个人及财产权利法令》中现有的第 98(3)条加入以下字句：“而且一名注册医生已以书面核证授权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该法令第 98(3)条原有条文如下：

“受权人不得就授权人的个人照顾和福利而行事，除非授权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

2.52 建议对 1998 年法令中关于持久授权书的条文作出多项修订的《保障个人及财产权利法令修订草案》(Protection of Personal and Property

⁶⁵ 上文引述的 *Misuse of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第 71 号报告书, 第 27 段。

⁶⁶ 上文引述的 *Misuse of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第 71 号报告书, 第 25 段。

⁶⁷ 上文引述的 *Misuse of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第 71 号报告书, 第 26 段。该委员会建议授权人的签署应由一名律师见证，而该律师须发出证明书表明他已给予授权人适当的法律意见。

⁶⁸ 上文引述的 *Misuse of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第 71 号报告书, 第 30 段。

Rights Amendment Bill），已于 2006 年 12 月呈交新西兰国会。这些修订是基于法律委员会“在广泛谘询长者以及长者机构后经过修改”的建议。⁶⁹ 该法令草案在 2007 年 9 月制定为法律，但要在十二个月后方会生效。新的第 94A(4)条规定，授权人的签署须由一名律师或一个受托人法团的一名高级人员或雇员见证；而新的第 94A(6)条规定，该名见证人须向授权人解释持久授权书的效力和含意，并就多项其他指明的事宜向授权人提供意见，其中包括授权人撤销或暂时中止该持久授权书的权利。该名见证人亦必须以订明格式核证上述第(6)款的规定已获遵从，而他没有任何理由怀疑授权人在签署有关文书之时已是或可能是精神上无能力行事的；且该名见证人与受权人没有任何关系。

⁷⁰

2.53 该法令的一项主要条文是新的第 97(4)条，该条规定授权人可在下述情况下准许一项关乎财产的持久授权书生效：

- 当授权人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时，而且在授权人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的情况下仍继续生效；或
- 只有当授权人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时。

在后述的情况下，新的第 97(5)条禁止受权人就授权人的财产行事，“除非一名有关健康护理人员已核证授权人精神上没有能力行事，或法院已裁定授权人精神上没有能力行事。”

2.54 因此，在该法令的条文下，现时不规定在持久授权书签立之时须要有医生证明书的情况继续存在；如果持久授权书在授权人出现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之前已经生效，亦因而无须在授权人出现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之时须要有医生证明书证明此事。然而，如果持久授权书只在授权人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时才会生效，则须要有医生证明书证明授权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受权人才可行事。

苏格兰

2.55 《2000 年无行为能力成年人（苏格兰）法令》（Adults with Incapacity (Scotland) Act 2000）就“持续授权书”（continuing powers of attorney）作出规定，该种授权书关乎授权人的财产及财政事务；该法令亦就“福利授权书”（welfare powers of attorney）作出规定，这种授权书关乎授权人的个人福利。故此，苏格兰的持续授权书等同香港的持久授权书，而本报告书亦会集中讨论关于持续授权书的条文规定。

⁶⁹ 见该法令草案的说明中的“一般政策陈述”。

⁷⁰ 新的条文第 94A(7)条。

2.56 该法令第 15(1)条规定，持续授权书在授权人变为无能力行事时会继续生效。第 15(3)条规定持续授权书须：

- 由授权人签署；
- 包含一份陈述，清楚表明授权人的意欲是该项授权为一项持续授予的权力；
- 包含一份采用订明格式的证明书，由一名律师“或一名属另一订明类别的人士”⁷¹作出，说明该人：
 - (i) 在紧接授权人签署该文件之前面见过授权人；
 - (ii) 信纳授权人在授予该持续授权书时明白其性质和范畴；
 - (iii) 没有任何理由相信授权人是在不当影响下行事，亦没有任何理由相信有任何其他足以使有关权力的授予成为无效的因素。

2.57 2000 年法令第 19 条订立了一个新的法定程序。根据这个新程序，持续授权书须由公众监护人记录在公共注册纪录册内，令关于该等授权的资料可为公众取得。该条的第(1)款规定，持续授权书要在注册之后才生效。

2.58 该法令第 19(3)条就所谓“突发”授权书作出规定。该条容许订立持续授权的文件先递交公众监护人，但其注册则延至某一指明事件发生之后才进行。正如该法令的说明所解释：

“该事件可以是授予权失去处理其本身事务的能力；然而，注册也可以由另一事件触发，例如授予权迁移自己的居所。公众监护人有责任在把有关持续授权书或福利授权书注册之前查证该事已经发生，因此令有关权力可予行使。”⁷²

第 19(6)条设立一项上诉权力，有关人士如不服公众监护人就持续授权书所指明的事件是否发生而作出的决定，可向法院提出上诉。

⁷¹ 《2001 年无行为能力成年人（关于授权书的证明书）（苏格兰）规例》第 4 条为此目的订明“出庭代讼人学会的执业会员”和“注册医生”为这类人士。

⁷² 《2000 年无行为能力成年人（苏格兰）法令》，说明，第 79 段。

第 3 章 我们的结论及建议

修改因由

3.1 正如在谘询文件中所作解释，1997 年制定的《持久授权书条例》，旨在回应一项未获满足的需求。持久授权书在香港是新事物，但在海外不少司法管辖区已应用了一段时间，而且广受欢迎。艾伯塔法律研究院指出，持久授权书有下列好处：

- (a) 它容许个人选择谁人（可多于一人）会在他变为无能力照顾自己的事务时代他这样做；
- (b) 它可以避免为委任受托人照顾个人的事务而展开昂贵和可能会令人烦恼的法庭程序；
- (c) 它提供一个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管理个人的财产。¹

3.2 使用持久授权书不仅对授权人有益处，亦对授权人的家人有利，否则其家人在管理他的事务时，可能要面对极大困难和烦恼。从社会较广阔的层面来看，持久授权书的使用可避免无必要地运用紧绌的法院资源来管理个人的事务。既然持久授权书对整体社会和个人都有上述益处，只有极少人曾应用《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的现有条文的情况，显然是不理想的。自该条例制定后直至 2006 年 9 月为止的 9 年期间内，只有 16 份持久授权书已予注册。

3.3 持久授权书的使用率低至如此异常的地步，可能有多方面的原因，例如文化上的因素会令人不欲使用持久授权书。公众对持久授权书的概念及其益处不认识以及欠缺这方面的公众教育，也可能是部分原因。然而，正如谘询文件所指出，人们似乎也可合理推论，该条例第 5(2)(a)条的规定是令人不欲使用持久授权书的一个因素。该条文规定，订立持久授权的契据必须由授权人在一名律师及一名医生面前签署，而且该名律师和该名医生必须同时在场。对于社会大部分人士而言，安排一名律师及一名医生于同一时间和地点出席，在费用及行动配合上均是难题。

3.4 在谘询文件中，我们总结认为已有充分因由去作出修改。谘询文件的回应者绝大部分都同意这一点，只有一名评论者不表同意。然而，对于应否完全废除须要有医生见证人的规定或只是放宽这项规

¹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Safeguards Against Abuse*, 艾伯塔法律研究院, 第 88 号报告书, 2003 年 2 月。

定，让医生见证人和律师可以在不同时间签署这个问题，被谘询者则有较多不同意见，而各种意见都有数量相差不远的支持者。

废除须要有医生见证人的规定

赞成废除的论据

3.5 从上一章所探讨过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清楚可见，对于谁人可以见证持久授权书，不同的做法均有地方采用。有些司法管辖区采取最宽松的做法，就是没有订定见证人须为属于任何特定类别的人士。采取此做法的司法管辖区有不列颠哥伦比亚、北领地及塔斯曼尼亚。某些司法管辖区则采取另一做法，就是指明见证人所须具有的某些特定身分。因此，以维多利亚为例，持久授权书的两名见证人的其中一名，必须是已获授权见证法定声明的签署的人士。其他司法管辖区则指明见证人必须是来自某些特定类别的人士。举例说，苏格兰规定在持久授权书签立时，必须由一名律师、出庭代讼人或医生提供一份证明书，证明授权人当时具适当能力订立持久授权书。根据英格兰的《2005年精神上行为能力法令》而订立的规例，则规定关于授权人具适当能力订立持久授权书的证明书，须由直接认识授权人最少已有两年的人提供，或由基于其专业技能或专门知识而可合理地认为是有能力作出法规要求作出的判断的人提供。该法令所举的例子有律师、大律师或出庭代讼人、注册健康护理专业人员、注册社工及独立的精神行为能力讼辩人。

3.6 除了香港外，只有爱尔兰规定须由一名医生见证签约持久授权书。然而，在爱尔兰，持久授权书并不限于与授权人的财产及财政事务有关的事宜，还可赋权受权人就授权人的个人照顾而作出决定。香港的情况并非如此，因为在香港，只有授权人的财产及财政事务方可作为持久授权书的标的。令人难以明白的是，香港与其他普通法地区有何差异，以致处理授权人的财产及财政事务的持久授权书只有在香港才需要由医生核证。如持久授权书并不扩及关于授权人的个人照顾的决定以及关于其健康护理或医疗的决定，则看来由医生担任持久授权书见证人的需要程度便会较小。

3.7 必需强调的是，废除要有医生见证人的规定，并不表示一名谨慎的律师不应在怀疑其当事人精神上是否有行为能力时选择寻求医学评估。订立遗嘱或一般的授权书并无规定须要有医生见证人。在这两类情况下，法律都没有规定须要由一名医生评估委托人在签立有关契据时的行为能力。在大部分个案中，这种评估是律师在日常工作中作出的，而且看来没有遇到什么困难。然而，如果律师有任何怀疑，在签立遗嘱或一般的授权书之前求取专业的医学意见，是同时合乎他

自己以及其当事人的利益的。我们明白这是香港的律师普遍采取的做法，亦是对持久授权书的签立同样合适的做法。

3.8 持久授权书必须由一名医生见证的现有规定，给授权人添加财政及情绪上的负担。安排医生前往律师的办事处或安排律师前往医生的诊所显然需要付出不少费用（更不用说所牵涉的实际困难），而情况虽较不明显但同样令人不悦的，是质疑一名长者的精神官能对他所造成的打击和羞辱。曾在香港按照现行制度签立持久授权书的律师向我们表达了其看法，我们认为他们的理据十分具说服力。此外，对于香港医学会表示要找一名有空和愿意见证持久授权书的医生是一件简单的事情，这些律师并不同意。相反，曾签立持久授权书的律师的实际经验显示，为使医生见证人出席而作出所需安排，是极为困难的事。

反对废除的论据

3.9 赞成保留医生见证人规定的人认为，这项规定进一步保证授权人完全明白签立持久授权书的后果。规定在签立持久授权书时须要有医生见证人，亦意味着在授权书注册和生效时所需通过的手续较为简易。持久授权书在香港的注册程序没有规定要向指定的第三者发出通知，亦不牵涉司法常务官为裁断持久授权书的有效性而须展开的研讯。这表示注册程序是简易的，但在签立持久授权书时却需较为谨慎。

3.10 应注意的是，在我们于上一章探讨过的没有对注册程序施加正式手续（或没有任何注册制度）的多个司法管辖区中，没有一个规定在签立持久授权书时须要有一名医生见证人。此外，虽然香港的法律条文确实¹ 有规定须在申请注册一份持久授权书时通知指定的第三者，但是《持久授权书（注册）规则》² 第 3(1)条规定，司法常务官须在持久授权书注册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该项注册以书面形式通知授权人。《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第 13 条规定，即使持久授权书已经注册，但如授权人精神上有能力行事，仍可将其持久授权书撤销。

3.11 大律师公会在回应本谘询文件时指出，遗嘱的核证规定与持久授权书的核证规定是有所不同的，因为持久授权书是一份为设想到将来会出现精神上无能力行事的情况时使用而特别设计的，这一点与遗嘱并不一样。因此有人认为，在对授权人当其时的精神上行为能力有怀疑之时，便是特别有可能签立持久授权书之时，而基于授权人在签立持久授权书时精神上的行为能力而于日后提出的质疑，也特别可能以此为标的事项。虽然我们同意很多持久授权书都是在授权人精神

² 根据《高等法院条例》（第 4 章）第 54 条订立。

上的敏锐程度正在衰退时签立的，但大部分个案是否都如此则完全未能肯定。我们明白以英格兰为例，普遍做法是拟定遗嘱的律师（遗嘱经常在当事人离老年还有很长日子时已备妥）会鼓励当事人同时签立一份持久授权书，作为对其将来事务的理智安排的其中一个部分。与其继续规定所有授权人不论其情况或精神状况如何，均一律须要找一名医生见证人，我们认为另一个较佳做法是在每一个案中，将是否需要在持久授权书签立之前由医生对授权人作出评估的决定，留待有关律师按照其专业判断作出。

我们的结论

3.12 正如我们在本章的较早段落中指出，持久授权书给授权人、其家人以至整体社会带来很大益处。确保持久授权书获得广泛应用，是合乎所有人的利益的。不过，正如法律援助署在其对谘询文件的回应中指出，安排一名医生见证人与律师在同一时间签署持久授权书所牵涉的费用及行动配合上的困难，是妨碍人们以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管理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者的财产的主要原因。

3.13 上一章所探讨过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除了爱尔兰外，没有一个规定持久授权书须由一名医生及一名律师见证。英格兰和新西兰的法律委员会均特别考虑过由医生作出核证的规定，但结果都不采用这项规定。艾伯塔法律研究院注意到爱尔兰规定须要有一名医生的声明书，表明授权人有能力理解设立持久授权书的功用，但该研究院并不接纳这做法：

“这项规定虽然无疑可保障持久授权书不会由无行为能力的授权人签立，但我们认为这样做会被视为对私人事务的不必要侵扰，亦会被视为增加采用持久授权书的费用以及抑制其使用。”³

3.14 根据一些在签立持久授权书方面有实际经验的律师向我们作出的描述，我们得知按照现有条文进行有关程序所牵涉的重大困难。在一方面要令签立持久授权书更加便利，而在另一方面有需要确保授权人完全知悉签立持久授权的后果，两者之间显然出现争持，但我们相信即使无需在每一个案中均保留须有医生见证人的现有规定，仍然能够充分解决人们对后者的关注。我们尤其认为应鼓励律师会就签立持久授权书一事，向其会员发出实务指示，清楚说明如果任何律师怀疑其当事人是否在精神上有行为能力签立持久授权书，该律师必须就其当事人精神上的行为能力取得一名医生的评估。

³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Safeguards Against Abuse*, 艾伯塔法律研究院, 第 88 号报告书(2003 年 2 月), 第 IV 部, 第 53 段。

3.15 谘询文件的一些回应者观察到，大部分市民都不知道持久授权书的存在和涵盖范围，即使在法律界中情况亦是如此。我们在上一章曾提及英格兰与威尔斯法律委员会所发出的详尽实务指示，该指示具有令业界知道永久授权书的存在和就其使用提供指引的双重作用。我们希望香港律师会公告关于持久授权书的实务指示，配合加强宣传以及采用较易使用和资料充足的持久授权书格式等措施，会鼓励更多人在本地使用持久授权书。

建议 1

我们建议：

- (a) 《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第 5(2)条中关于持久授权书必须在一名注册医生面前签署的现有规定，应予废除；及
- (b) 应鼓励律师会就签立持久授权书一事，向其会员发出实务指示，清楚说明如果任何律师有理由怀疑其当事人是否在精神上有行为能力签立持久授权书，该律师必须在持久授权书签立之前就其当事人精神上的行为能力取得一名医生的评估。

放宽须要有医生见证人的规定

3.16 谘询文件所收集到的意见中还有另一个方案，就是保留须要有医生见证人的规定，但将之稍为放宽，以容许医生和律师在不同时间各自签署。从本报告书先前所作出的讨论可见，我们赞成彻底废除而非放宽这项规定。然而，为了完整起见，我们也在此概述是次谘询就这一个方案所取得的结果。

3.17 八名反对废除须要有医生见证人的规定的回应者，均赞成容许医生和律师在不同时间各自签署。至于应容许医生见证人签署的时间与授权人及律师签署的时间最长相隔多久，则意见不一。最短的期间是香港医学会所提议的 24 小时，而最长的期间则是香港老人科医学会所赞成的 28 日。其他回应包括有 7 日、14 日及“在切实可行且属合理的范围内尽快”等。虽然我们已表明我们的优先选择是完全废除须要有医生见证人的规定，但如果改为决定只是放宽这项规定的话，我们认为容许医生见证人签署与授权人及律师签署的最长相隔期间应为 28 日，以提供合理程度的灵活性，但又不会相隔太久而导致有关医学评估过时。

建议 2

我们建议，如果所作决定与上文建议 1 相反，即保留《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第 5(2)条中关于持久授权书必须在一名注册医生面前签署的现有规定，则应准许授权人及律师在注册医生签署持久授权书后的 28 日内签署该授权书。

宣传与教育

3.18 谘询文件表示，现行的签立规定无疑是造成持久授权书在香港的使用率甚低的原因之一，但另一个原因可能是人们不知道或不理解有关概念。我们认为向社会大众宣传和解释持久授权书的工作应予加强，说明持久授权书对授权人及其家人所同时带来的好处，并概述签立和注册持久授权书所须采取的步骤。

3.19 谘询文件指出在多个其他司法管辖区中，这类关于持久授权书的指引是免费提供予公众的。以英格兰为例，公众监护人办事处制作了一本小册子，为订立持久授权书及担任受权人的事宜提供指引。该小册子既有印刷本可供索取，亦可在公众监护人的网站内取览，还备有不同形式的版本，包括“简易本”。⁴ 此外，不少非政府组织（包括阿氏痴呆症协会⁵）都有提供关于持久授权书的资讯，亦有一些与法律有关的商业网站载有关于在英国订立持久授权书的栏目。⁶ 在苏格兰，其公众监护人办事处的网站亦有提供相类的资讯。⁷

3.20 向公众提供关于持久授权书如何运作的资讯，当然不止于英国一地。其他地方的机构亦有提供这类资讯，例如艾伯塔的公众受托人⁸ 及昆士兰的司法部。⁹

3.21 加强宣传和解释持久授权书的概念这个建议，获得谘询文件的回应者大力支持，他们也作出了不少有用的提议和看法。律师会强调任何宣传资料必须是以浅白的英文和清晰的中文表达，而必须紧记的是，很多长者都没有途径使用计算机，更不用说他们在互联网上搜寻资料的能力。根据一些有签立持久授权书的实际经验的律师表示，

⁴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a guide to making an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or taking on the role of attorney*, 公众监护人办事处，英国；网址是 <http://www.guardianship.gov.uk/downloads/EPA.web.pdf>。

⁵ 网址是 http://www.alzheimers.org.uk/After_diagnosis/Sorting_out_your_money/info_EPA.htm。

⁶ 请参考例如 <http://www.clickdocs.co.uk/enduring-power-of-attorney.htm> 及 <http://www.lawontheweb.co.uk/epa.htm> 这两个网站。

⁷ 见 http://www.publicguardian-scotland.gov.uk/forms/power_of_attorney.asp。

⁸ http://www.justice.gov.ab.ca/dependent_adults/enduring_powers_of_attorney.aspx。

⁹ <http://www.justice.qld.gov.au/guardian/poa/epa.htm>。

即使只是知道持久授权书法例的存在的律师也委实不多，因此提议必须在这方面进行广泛的教育，包括为律师开设更多关于这一个科目的专业进修课程。

3.22 其他建议包括：使用电视和电台的简介节目及公开的研讨会，让更多人认识持久授权书。安老事务委员会一名委员表示，公众可能误以为根据持久授权书设立的受权人必须是一名律师，这个错误观念应予纠正。社会福利署提议应同时宣传防止滥用持久授权书保障措施，例如怎样可以撤销持久授权书及监护委员会在接掌受权人的权力方面所扮演的角色。监护委员会本身则表达以下看法：为了令任何宣传措施发挥最大效用，设立一个领导组织以有效的策略督导，带领和计划各项宣传活动，是非常重要的。

3.23 我们在拟定建议 3 时，已考虑过各方就宣传的问题而对谘询文件作出的回应。

建议 3

我们建议政府应与有关专业团体及非政府组织合作，采取步骤加强人们对持久授权书的认识和理解。有关宣传措施应包括：

- 电视和电台信息；及
- 拟备令使用者容易明白的说明单张，以浅白的英文和清晰的中文写成，并透过有关政府部门、专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网站以及提供网上法律资讯的各个网站供人取览，亦在各区民政事务处、社区中心、长者中心、公共图书馆、医院与诊所、法律援助署各办事处以及各律师事务所备有印刷本供人索阅。

我们进一步建议：

- 应鼓励律师会向其会员传播关于持久授权书的资料和为律师举办更多关于持久授权书的专业进修课程；
- 宣传持久授权书的资讯应包括受权人的职责、防止滥用权力的措施，以及澄清受权人无需是律师；及

- 政府应指明由某一个部门或机关策划、统筹及领导宣传工作。

格式的简化

3.24 如上所述，有需要向香港公众传播更多关于持久授权书的资讯，而与此相关的问题，是要确保持久授权书所须使用的格式是以清楚和简易的用词表达。现有的格式载有“说明资料”，但其内容包括提述主体条例及其附属规例的具体条文，因此对非专业的读者来说，未算是一款容易消化的格式。¹⁰

3.25 关于填写持久授权书的规定，没有理由说不能以清楚易明的用词解释。我们已在谘询文件中表达这个看法，而我们也从其他司法管辖区中举出几个成功的例子。我们指出，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主体法例本身已经采用比香港的“资料说明”较方便使用者理解的格式表达。例如澳洲首都地区的《2006年授权书法令》便是用浅白的英文撰写的，并采用了多项特别方法协助读者理解该法规。其条目都以日常语言写成（例如“委托人需要做什么事”、“谁人可以担任见证人？”等），并于法例内适当之处载列某一条文所具效力适用情况的例子。就以第16条为例，该条除了规定授权人可在持久授权书中述说授权可在何时行使及如何行使外，还载有下列段落：

“授权可于何时行使的例子：

1. 如果我身处澳大利亚境外超过一个月
2. 如果位于梅尔道西13号的物业已出售
3. 由2007年2月14日起。”

为进一步辅助读者理解，该法令各条文均列出可以相互参照的其他条文，并载有相关的注释。最后，各项定义均列于法令的结尾，并以“词典”为标题，其中包括提述在《立法法令》（Legislation Act）中通用的有关定义。

3.26 我们在谘询文件中建议，现有的持久授权书格式及其说明资料，应以浅白的语言和较方便使用者理解的形式撰写。我们也在谘询文件的附件中提出一个制订方式。谘询文件的绝大部分回应者都在这一点上同意有关法定格式及其说明资料应以更清晰的方式表达，并赞成采用谘询文件所附载的草拟本。有部分回应者对该草拟本提出一些改善建议，而这些建议都已纳入本报告书附件C所载的修订版本中。附件C是基于现行有效的法律而拟备的，但假如有关法例得到修订以

¹⁰ 《持久授权书（订明格式）规例》（第501章）附表。本文件的附件B是该格式的文本。

撤销或放宽关于医生见证人的规定，则附件 C 当然亦须要作出进一步修订。我们已拟订附件 D 以反映上述有可能出现的改变。

建议 4

我们建议，《持久授权书（订明格式）规例》的附表，应由依循本报告书附件 C 或 D 所列的格式及说明资料而订立者所取代，至于应依循这两个附件中的哪一个，则视乎我们在建议 1 所提出的改革意见是否获得采纳而定。

持久授权书与关于个人照顾事宜的决定

3.27 本文件目前的研究范围只限于持久授权书的签立规定，因此全面检讨持久授权书的运作不在本文件的探讨范畴内，但谘询文件希望就其运作的其中一个环节听取初步意见，就是根据持久授权书而转授的权力应否扩及与授权人的个人照顾有关的决定这个问题。目前，香港的持久授权书只适用于与授权人的财产及财政事务有关的决定。然而，在多个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英格兰与威尔斯），持久授权书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授权书所涵盖的范围较大，可容许受权人为授权人作出关于个人照顾的决定。这类决定可包括授权人应居于何处和与谁同住，以及其衣着和膳食等事宜。澳洲首都地区《2006 年授权书法令》第 11 条提供了就该法令而言可构成“个人照顾事宜”的以下例子：

- (1) 授权人居于何处
- (2) 授权人与谁同住
- (3) 授权人是否就业；如授权人就业，则于何处就业及就业情况如何
- (4) 授权人接受什么教育或训练
- (5) 授权人是否申请牌照或许可证
- (6) 授权人的日常衣着和膳食
- (7) 是否同意让授权人接受法医的检验
- (8) 授权人会否出门度假和会前往何处度假
- (9) 与授权人的个人照顾有关的法律事宜。

3.28 在某些情况下，于作出与授权人的财产及财政事务有关而又符合其最佳利益的决定时，很难不会牵涉到某些个人照顾事宜。若授权人年纪老迈，而且正逐渐失去为自己作决定的能力，则在此情况下，持久授权书大多数会适用。容许受权人为授权人作出一如澳洲首都地区上述法令所描述的各类日常生活决定，应是值得推许的做法。

3.29 然而，个人照顾事宜与关于给予或拒绝治疗的事宜应加以区别。在法改会的《医疗上的代作决定及预设医疗指示》报告书中，我们经过考虑后，否决将持久授权书的范围扩阔至包括生前预嘱或预设医疗指示的概念。在该报告书发表之前的谘询文件中，我们曾提出这个方案，但甚少回应者支持这样做，而我们也认为这个方案所附连的问题多于其任何益处。关于给予或拒绝治疗的决定与关于个人照顾的决定，性质并不相同，获委任就其中一方面事宜作决定的人，不一定是就另一方面事宜作决定的最适当人选。

3.30 我们亦提到应否考虑扩阔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将关乎授权人的个人照顾事宜的决定包括在内。该问题的回应者大多数赞成这样做，大律师公会和律师会亦同在赞成者之列。与不少评论者就此论题所发表的意见一样，我们不建议将现时的研究范围扩展以包括关于个人照顾事宜的问题，以免阻延我们完成就持久授权书的签立规定而作出的检讨，但我们有意将持久授权书能否扩阔至包括关于个人照顾事宜的决定，作为一个独立课题来研究。

第 4 章 各项建议总览

建议 1 (紧接第 3.15 段之后)

我们建议：

- (a) 《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第 5(2)条中关于持久授权书必须在一名注册医生面前签署的现有规定，应予废除；及
- (b) 应鼓励律师会就签立持久授权书一事，向其会员发出实务指示，清楚说明如果任何律师有理由怀疑其当事人是否在精神上有行为能力签立持久授权书，该律师必须在持久授权书签立之前就其当事人精神上的行为能力取得一名医生的评估。

建议 2 (紧接第 3.17 段之后)

我们建议，如果所作决定与上文建议 1 相反，即保留《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第 5(2)条中关于持久授权书必须在一名注册医生面前签署的现有规定，则应准许授权人及律师在注册医生签署持久授权书后的 28 日内签署该授权书。

建议 3 (紧接第 3.23 段之后)

我们建议政府应与有关专业团体及非政府组织合作，采取步骤加强人们对持久授权书的认识和理解。有关宣传措施应包括：

- 电视和电台信息；及
- 拟备令使用者容易明白的说明单张，以浅白的英文和清晰的中文写成，并透过有关政府部门、专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网站以及提供网上法律资讯的各个网站供人取览，亦在各区民政事务处、社区中心、长者中心、公共图书馆、医院与诊所、法律援助署各办事处以及各律师事务所备有印刷本供人索阅。

我们进一步建议：

- 应鼓励律师会向其会员传播关于持久授权书的资料和为律师举办更多关于持久授权书的专业进修课程；
- 宣传持久授权书的资讯应包括受权人的职责、防止滥用权力的措施，以及澄清受权人无需是律师；及
- 政府应指明由某一个部门或机关策划、统筹及领导宣传工作。

建议 4（紧接第 3.26 段之后）

我们建议，《持久授权书（订明格式）规例》的附表，应由依循本报告书附件 C 或 D 所列的格式及说明资料而订立者所取代，至于应依循这两个附件中的哪一个，则视乎我们在建议 1 所提出的改革意见是否获得采纳而定。

附件 A

对法律改革委员会于 2007 年 4 月所发表的 《持久授权书谘询文件》作出回应的 机构及个人名单

1. 布时雨先生，律师，布高江律师行
2. 乔立本先生，律师，高李严律师行
3. 白仲安先生，律师，高露云律师行
4. 香港特区政府卫生署
5. 监护委员会
6. 香港特区政府民政事务局
7. 香港特区政府民政事务总署
8. 香港老年痴呆症协会
9. 香港大律师公会
10.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11. 香港老人科医学会
12. 香港医学会
13. 香港老年精神科学会有限公司
14. 医院管理局
15. 香港律师会
16. 香港特区政府法律援助署
17. 香港区政府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18. 香港医务委员会
19.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20.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21. 香港区政府社会福利署
22. 汪国成讲座教授，香港理工大学医疗及社会科学院
23. 胡令芳教授，安老事务委员会
24. 任燕珍医生，安老事务委员会

附件 B

《持久授权书（订明格式）规例》附表

持久授权书

A部

使用本格式须知

(第 2(1)(a)(ii)条提述的说明资料)

1. 你可以选择有一名或多于一名受权人。如你选择只有一名受权人，则你必须略去或删去B部A项中方括号及其内所有字句。如你选择有多于一名受权人，你必须决定他们是否能够——

- 共同行事(即他们必须全部一起行事而不得单独行事)；或
- 共同和各别行事(即他们可全部一起行事，但亦可按他们意愿而单独行事)。

在B部A项略去或删去其中一项选择，以表明你的决定。

2. 为给予有效的持久授权，你不得就你的全部财产及财政事务授予你的受权人一般权力。你须参照《持久授权书(订明格式)规例》(第501章，附属法例)第5(3)条列出的清单而指明他获授予权限行事的事宜，或他获授予权限就其行事的特定财产或特定财政事务。如你并未如此做，则你将要签立的文书将不会作为一项在即使你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的情况下仍然继续有效的持久授权书而生效。

3. 你可随意对你的受权人获授予的权力附加任何限制。例如，你可附加一项限制，表明你的受权人在未有理由相信你正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之前，不得代你行事；你亦可限制你的受权人可行事的事项。任何你所选择的限制，必须以手写或打字形式载在B部B项。

4. 如果你是受托人，并希望你的受权人代你作为受托人，你应寻求法律意见。

5. 除非你加入限制以作防止，否则你的受权人将能够动用你的任何款项或财产，以作出可预期你本人会为他们本身或其他人的需要而作出的任何供应。你的受权人亦将能够动用你的款项作出馈赠，但馈赠款额只可以是就你的款项和财产价值而言属合理者。

6. 你的受权人可以追讨他(他们)以你的受权人身分行事而付出的实际开支。如你的受权人是专业人士，例如律师或会计师，他们亦可收取他们提供专业服务的费用。你可考虑明文规定你的受权人的酬金(虽然他们可能因属受托人而不容许接受酬金)。

7. 如你的受权人有理由相信你精神上无能力管理你的事务或正变为精神上无能力管理你的事务，你的受权人须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申请将本授权书注册。

8. 你可提名你本人，任何不参予持久授权书注册申请的受权人及最多2名其他人，在你的受权人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申请将本授权书注册前须获受权人给予通知的人。如你不作此提名，你须在本授权书内作出表明此意的陈述。如你作此提名，则你的受权人如(不论因何原因)没有通知任何如此获提名的人，则不作通知一事具有以下效果——

- 不作此通知一事并不妨碍本授权书的注册；
- 本授权书不会因不作此通知一事而变成无效；
- 在任何关乎本授权书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如认为适当，可根据不作此通知一事作出不利的推论。

9. 本文书必须由你或由你所指示代你签署的人，在一名律师及一名注册医生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而该名律师及该名注册医生须就你的精神上行为能力作出核证；本文书并须在一名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由你的受权人签署。由你指示代你签署的人，不得是你的受权人，亦不得是根据《持久授权书条例》(第501章)第5(2)(d)条作出核证的律师或根据该条例第5(2)(e)条作出核证的医生或是该受权人、该律师或该医生的配偶。

10. 本文是《持久授权书条例》(第501章)和《持久授权书(订明格式)规例》(第501章，附属法例)内容的简略说明。如你需要更详尽的指引，你或你的顾问须参阅该条例及该规例。

受权人应注意事项

你应注意：如你没有向授权人在本授权书中提名的人士给予通知，则会有在以上第8段所列出的法律后果。

授权人应注意事项

如你现时使用的格式已被修改以符合你的特定要求，则这些说明附注的其中某些部分可能不适用于你现时使用的格式。

B部

须由“授权人”(委任受权人的人)填写

除非你了解本格式的用意，否则不要在本格式上签署

请阅读以下旁注，这些
旁注是本格式的一部分。

授权人的姓名及地址。

授权人的出生日期。

(参阅A部第1段)。如
你只委任一名受权人，
你应将方括号及其内所
有字句略去或删去。

如委任多于2名受权
人，请将额外的姓名或
名称(即首2名受权人
后的一名或多于一名
的受权人)写在此处或
写在另加的附页上。

略去或删去不适用者
(参阅A部第1段)。

列出你希望授权你的
受权人行事的事宜(参
阅A部第2段)，或指
明他已获授予权限就
其行事的特定财产或
特定财政事务。如你不
指明你所作授权所涵
盖的财产及财政事
务，则略去或删去此等
字句(参阅A部第2
段)。

B部 A项

本人.....

地址为.....

出生于.....

现委任.....

地址为.....

• [及

..

地址为

共同地

• 共同和各别地]

根据《持久授权书条例》(第501章)为本人的受权
人(一名或多于一名)，具有权限代本人办理以下
事宜：

该等事宜与以下财产及事务相关：

B部：续

请阅读以下旁注，这些
旁注是本格式的一部分。

B部 B项

如附有限制或条件，则于此处加入该等限制或条件；如没有，则可略去或删去此等字句(参阅A部第3段)。

你可提名你本人、任何不参予注册申请的受权人及最多2名其他人，为在你的受权人于申请将本授权书注册前须获受权人给予通知的人。

如你委任多于一名受权人，此部分方适用。

如你不作此提名，你必须作出一项陈述，表明你不拟作此提名。略去或删去不适用者(参阅A部第8段)。

如本格式是在你的指示下签署——

- 受以下限制及条件规限：

即使本人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本人仍有意使此项授权继续有效

- 本人现提名以下人士，为在本人的受权人于他／他们申请将本授权书注册前须获受权人给予通知的人。

本人
(地址)

受权人的全名及地址

(只有任何不参予注册申请的受权人方须获给予通知)

其他获提名人的全名及地址

- 本人不拟提名任何人在本人的受权人于他／他们申请将本授权书注册前须获受权人给予通知的人。

本人已阅读或已由他人向本人读出为本格式一部分并说明本格式的A部的附注。

- 签署的人不得是受权人，亦不得是根据《持久授权书条例》(第501章)第5(2)(d)及(e)条作出核证的律师或注册医生，或是该受权人、律师或医生的配偶。
- 你必须加入一项陈述，说明本格式已在你的指示下签署。

你的签署。

日期。

此项授权必须在一名律师及一名注册医生两者同时在场的情况下由你签署或在你的指示下签署。该律师或注册医生均不得是你的受权人，亦不得是该受权人的配偶，或与你或该受权人有血缘或姻亲关系。该律师及注册医生必须各自分别按《持久授权书条例》(第501章)第5(2)(d)及(e)条规定而作出核证。

作为契据由本人签署.....

于.....交付

在场的律
师.....

律师的全名及地址

律师作出的核证

在场的注册医生.....

注册医生的全名及地址

注册医生作出的核证

C部：须由受权人填写

- 附注：1. 本格式可作修改，以供法团签立。
2. 如有多于一名受权人，则必须将与下述相同格式的附页附加于本部。

请阅读以下旁注，这些
旁注是本格式的一部分。

在授权人签署B部
前，不要签署本格
式。如你认为授权人
在签署B部时已是精
神上无能力行事，亦
不要签署本格式。

本人明白本人有责任在授权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或
正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时，根据《持久授权书条
例》（第501章）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申请将本格
式注册。

本人亦明白本人只具有有限权力根据该条例第8(3)
及(4)条动用授权人的财产以使授权人以外的人受益
及本人根据该条例第12条的责任和法律责任。

受权人签署。	本人并非未成年人。
日期。	作为契据由本人签署..... 于.....交付
见证人签署。	由.....在场见证 见证人的全名.....
受权人必须签署本格式而他的签署必须由他人见证。授权人不可作为见证人，而任何一名受权人均不可为其他受权人的签署作见证。	见证人的地址.....

反映现行法律的持久授权书建议修订格式

这个格式草拟本及其附带的说明旨在取代《持久授权书（订明格式）规例》的现有附表。格式草拟本反映现有的签立规定，而非预期由注册医生作出核证的规定会有任何改变。为了简化内容，本格式只为委任单一受权人的情况而草拟；如委任多名受权人，则预期会使用另一格式，但该另一格式在用词上须作适当修改。

“使用本格式须知”

1. 你可以使用本格式以订立一份持久授权书。凭借持久授权书，你能够授权另一人（称为“受权人”）就你的财产及财政事务而代你行事。如果你日后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你的受权人在将本格式文书递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注册之后，便可以代你作出有关决定。
2. 你应填妥本格式的 A 部，但请留空第 8 第 9 段。这两段必须分别由一名律师和一名注册医生填写，他们会核证你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你应要求为本格式作见证的律师向你解释本格式的内容。除非你明白本格式的用意，否则不应签署本格式。
3. 你应在 A 部第 1 段填上你意欲委任的受权人的姓名和地址。这名由你委任的受权人必须年满 18 岁，而且不是破产人或精神上无能力行事者。受权人无须是一名律师，但他需要填妥本格式 B 部，并在一名见证人面前签署本格式。
4. 你不得授予你的受权人一般权力以处理你全部财产及财政事务，否则你的持久授权书便属无效。你必须做的反而是在本格式 A 部第 2 段中，指明你就你的财产或财政事务授权他作出哪些事宜，或指明你授权他就哪些特定财产或特定财政事务而行事。举例说，你可以决定授予你的受权人权限只就某一个特定银行户口或某一项特定的物业而行事。
5. 你可随意对你的受权人所获授予的权力设立任何限制。举例说，你可以设立以下限制：你的受权人要待他有理由相信你正在变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之时，才可以代表你行事。你应在本格式 A 部第 3 段中列明这些限制。

6. 除非你设立限制加以防止，否则你的受权人将能够动用你的任何款项或财产，以作出可预期你本人会为受权人或其他人的需要而作出的任何拨备。你的受权人亦能够动用你的款项作出馈赠，但馈赠款额只可以是就你的款项和财产的价值而言属合理者。

7. 你的受权人可以讨回他以你的受权人身分行事而付出的实际开支。如果你的受权人是专业人士，例如会计师或律师，他亦可收取他提供专业服务的费用。

8. 如果你的受权人有理由相信你精神上无能力管理你的事务或正在变为精神上无能力管理你的事务，他须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申请将持久授权书注册。将持久授权书注册，可以让你的受权人在你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之后为你作出某些决定。

9. 如果你希望在你的受权人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申请将持久授权书注册时获得通知，又或你希望其他人获通知此事，你应在本格式 A 部第 4 段填上须获得通知的人的姓名和地址。除了你自己外，你最多可以填上两人的名字。即使你的受权人没有向你所提名的人发出通知，亦不会妨碍你的持久授权书获得注册，也不会令它变成无效，但在任何关乎该持久授权书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如认为适当，可基于你的受权人不发出此通知一事而作出不利的推论。

10. 你必须在本格式第 6 段签署，并填上当你签署时在场的律师和注册医生的姓名和地址。该名律师和该名注册医生需要分别在 A 部第 8 段及第 9 段各自填写证明书，表明你在签署本格式时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

11. 如果你身体上无能力亲自签署本格式，可指示别人代你签署。该人需要在你本人及上述律师和注册医生面前签署本格式，并需填妥本格式第 7 段。代你签署的人不得是你的受权人或其配偶，亦不得是上述律师或注册医生的配偶。

持久授权书格式

A 部

〔本格式 A 部应由“授权人”（委任受权人的人）填妥，但其中第 8 及 9 段则应分别由一名律师及一名注册医生填写。你应在填写本格式前细阅关于本格式的说明资料。除非你了解本格式的用意，否则不要在本格式上签署。〕

1. 本人〔此处填上你的姓名〕.....

(地址为〔此处填上你的地址〕.....

.....)

现委任〔此处填上你的受权人的姓名〕.....

(地址为〔此处填上你的受权人的地址〕.....

.....)

根据《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作为本人的受权人。

2. [你必须指明你授权你的受权人作出哪些事宜。你不得授予他一般权力以处理你全部财产及财政事务，否则你的持久授权书便属无效。你既可以在本段第(1)部分指明你授权你的受权人作出哪些事宜，亦可以在本段第(2)部分列出你授权他就哪些特定财产或特定财政事务而行事。你必须将第(1)部分或第(2)部分所述的权限授予你的受权人。]

(1) 本人的受权人有权代本人作出以下事宜：

- (a) 收取须付予本人的任何入息；
- (b) 收取须付予本人的任何资金；
- (c) 出售本人的任何动产；
- (d) 出售、出租或退回本人的居所或本人的任何不动产；
- (e) 使用本人的任何入息；
- (f) 使用本人的任何资金；或
- (g) 行使本人作为受托人的任何权力，

[如果你不欲受权人就上述其中一项或多项事宜代你行事，你应将该等事宜从上述清单中删除。]

(2) 本人的受权人有权就下列财产或财政事务代本人行事：

.....
.....
.....
.....

[如果你意欲受权人只就你的某些财产或财政事务代你行事，你应在此处将之列出。]

3. 本授权书受以下限制及条件规限：

.....
.....
.....

[如果你意欲对受权人行使其权力的方法施加限制或条件，你应在此处将之列出。举例说，你可以限制你的受权人要待他有理由相信你正在变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之时，才可以代表你行事。如你不欲施加任何限制或条件，则可以删除本段。]

4. 我的受权人在申请将本授权书注册之前，必须通知（我及）下列人士〔你应在此处填上最多两人（不包括你本人）的姓名及地址，他们是你希望你的受权人会给予通知的人。如果你自己不欲接获通知，你应将上文“（我及）”这两个字划去；如果你不欲任何人获得通知，则可以将本段全部划去。〕：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5. 即使本人日后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本人仍有意使本授权书继续有效。

6. 作为契据由本人签署〔在此处签署〕.....

日期：〔此处填上签署日期〕.....

在场律师：〔律师的姓名和地址〕.....

及在场注册医生：〔医生的姓名和地址〕.....

7. [如果你身体上无能力签署本格式，并指示别人代你签署，则该人应在此处签署，而你应删除第6段。]

本授权书由下述人士在授权人的指示下签署：〔代你签署的人的姓名〕.....

其地址为〔代你签署人的地址〕.....

.....
作为契据签署〔代你签署的人的签名〕.....

日期：〔签署日期〕

在场律师：〔律师的姓名和地址〕

.....
在场注册医生：〔医生的姓名和地址〕

.....

8. 律师的证明书

本人核证：

- (a) 授权人在签立本持久授权书时在本人面前出席；
- (b) 授权人看来是《持久授权书条例》（第501章）第2条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者；及
- (c) 授权人在本人面前签署本文书，而授权人确认他是自愿签署本文书的。

律师签署：.....

9. 注册医生的证明书

本人核证：

- (a) 授权人在签立本持久授权书时在本人面前出席；
- (b) 本人信纳授权人属《持久授权书条例》（第501章）第2条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者；及
- (c) 授权人在本人面前签署本文书，而授权人确认他是自愿签署本文书的。

注册医生签署：.....

B 部

〔本格式 B 部应由受权人填妥〕

1. 本人明白本人有责任在授权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或正在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时，根据《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申请将本格式文书注册。
2. 本人亦明白本人只具有有限权力根据该条例第 8(3)及(4)条动用授权人的财产以使授权人以外的人受益，以及明白本人根据该条例第 12 条负有的责任和法律责任。
3. 作为契据由本人签署〔受权人应在此处签署〕
日期：〔此处填上签署日期〕

在场见证人：〔此处填上见证人的姓名和地址。授权人不得担任见证实人。〕
.....

”

反映建议1的持久授权书建议修订格式

这个格式草拟本及其附带的说明，与附件C中所载的一样，均旨在取代《持久授权书（订明格式）规例》的现有附表。与附件C不同的是，这个草拟本反映本报告书建议1中的建议，即废除由注册医生作出核证的规定。为了简化内容，本格式只为委任单一受权人的情况而草拟；如委任多名受权人，则预期会使用另一格式，但该另一格式在用词上须作适当修改。

“使用本格式须知”

1. 你可以使用本格式以订立一份持久授权书。凭借持久授权书，你能够授权另一人（称为“受权人”）就你的财产及财政事务而代你行事。如果你日后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你的受权人在将本格式文书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注册之后便可以代你作出有关决定。
2. 你应填妥本格式的 A 部，但请留空第 8 段。这一段必须由一名律师填写，该名律师会核证你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你应要求为本格式作见证的律师向你解释本格式的内容。除非你明白本格式的用意，否则不应签署本格式。
3. 你应在 A 部第 1 段填上你意欲委任的受权人的姓名和地址。这名由你委任的受权人必须年满 18 岁，而且不是破产人或精神上无能力行事者。受权人无须是一名律师，但他需要填妥本格式 B 部，并在一名见证人面前签署本格式。
4. 你不得授予你的受权人一般权力以处理你全部财产及财政事务，否则你的持久授权书便属无效。你必须做的反而是在本格式 A 部第 2 段中，指明你就你的财产或财政事务授权他作出哪些事宜，或指明你授权他就哪些特定财产或特定财政事务而行事。举例说，你可以决定授予你的受权人权限只就某一个特定银行户口或某一项特定的物业而行事。
5. 你可随意对你的受权人所获授予的权力设立任何限制。举例说，你可以设立以下限制：你的受权人要待他有理由相信你正在变为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之时，才可以代表你行事。你应在本格式 A 部第 3 段中列明这些限制。

6. 除非你设立限制加以防止，否则你的受权人将能够动用你的任何款项或财产，以作出可预期你本人会为受权人或其他人的需要而作出的任何拨备。你的受权人亦能够动用你的款项作出馈赠，但馈赠款额只可以是就你的款项和财产的价值而言属合理者。

7. 你的受权人可以讨回他以你的受权人身分行事而付出的实际开支。如果你的受权人是专业人士，例如会计师或律师，他亦可收取他提供专业服务的费用。

8. 如果你的受权人有理由相信你精神上无能力建理你的事务或正在变为精神上无能力建理你的事务，他须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申请将持久授权书注册。将持久授权书注册，可以让你的受权人在你变为精神上无能力建事之后为你作出某些决定。

9. 如果你希望在你的受权人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申请将持久授权书注册时获得通知，又或你希望其他人获通知此事，你应在本格式 A 部第 4 段填上须获得通知的人的姓名和地址。除了你自己外，你最多可以填上两人的名字。即使你的受权人没有向你本人或你所提名的人发出通知，亦不会妨碍你的持久授权书获得注册，也不会令它变成无效，但在任何关乎该持久授权书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如认为适当，可基于你的受权人不发出此通知一事而作出不利的推论。

10. 你必须在本格式第 6 段签署，并填上当你签署时在场的律师的姓名和地址。该名律师需要在 A 部第 8 段填写证明书，表明你在签署本格式时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

11. 如果你身体上无能力亲自签署本格式，可指示别人代你签署。该人需要在你本人及上述律师面前签署本格式，并需填妥本格式第 7 段。代你签署的人不得是你的受权人或其配偶，亦不得是上述律师的配偶。

持久授权书格式

A 部

(本格式 A 部应由“授权人”(委任受权人的人)填妥，但其中第 8 段则应由一名律师填写。你应在填写本格式前细阅关于本格式的说明资料。除非你了解本格式的用意，否则不要在本格式上签署。)

1. 本人〔此处填上你的姓名〕.....

(地址为〔此处填上你的地址〕.....

.....)

现委任〔此处填上你的受权人的姓名〕.....

(地址为〔此处填上你的受权人的地址〕.....

.....)

根据《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作为本人的受权人。

2. [你必须指明你授权你的受权人作出哪些事宜。你不得授予他一般权力以处理你全部财产及财政事务，否则你的持久授权书便属无效。你既可以在本段第(1)部分指明你授权你的受权人作出哪些事宜，亦可以在本段第(2)部分列出你授权他就哪些特定财产或特定财政事务而行事。你必须将第(1)部分或第(2)部分所述的权限授予你的受权人。]

(1) 本人的受权人有权代本人作出以下事宜：

- (a) 收取须付予本人的任何入息；
- (b) 收取须付予本人的任何资金；
- (c) 出售本人的任何动产；
- (d) 出售、出租或退回本人的居所或本人的任何不动产；
- (e) 使用本人的任何入息；
- (f) 使用本人的任何资金；或
- (g) 行使本人作为受托人的任何权力，

[如果你不欲受权人就上述其中一项或多项事宜代你行事，你应将该等事宜从上述清单中删除。]

(2) 本人的受权人有权就下列财产或财政事务代本人行事：

.....
.....
.....
.....

[如果你意欲受权人只就你的某些财产或财政事务代你行事，你应在此处将之列出。]

3. 本授权书受以下限制及条件规限：

.....
.....
.....

[如果你意欲对受权人行使其权力的方法施加限制或条件，你应在此处将之列出。举例说，你可以限制你的受权人要待他有理由相信你正在变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之时，才可以代表你行事。如你不欲施加任何限制或条件，则可以删除本段。]

4. 我的受权人在申请将本授权书注册之前，必须通知（我及）下列人士〔你应在此处填上最多两人（不包括你本人）的姓名及地址，他们是你希望你的受权人会给予通知的人。如果你自己不欲接获通知，你应将上文“（我及）”这两个字划去；如果你不欲任何人获得通知，则可以将本段全部划去。〕：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5. 即使本人日后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本人仍有意使本授权书继续有效。

6. 作为契据由本人签署〔在此处签署〕.....

日期：〔此处填上签署日期〕.....

在场律师：〔律师的姓名和地址〕.....

.....

7. [如果你身体上无能力签署本格式，并指示别人代你签署，则该人应在此处签署，而你应删除第6段。]

本授权书由下述人士在授权人的指示下签署：〔代你签署的人的姓名〕.....

其地址为〔代你签署人的地址〕.....
.....

作为契据签署〔代你签署的人的签名〕.....

日期：〔签署日期〕

在场律师：〔律师的姓名和地址〕

.....

8. 律师的证明书

本人核证：

- (a) 授权人在签立本持久授权书时在本人面前出席；
- (b) 授权人看来是《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第 2 条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者；及
- (c) 授权人在本人面前签署本文书，而授权人确认他是自愿签署本文书的。

律师签署：.....

B 部

〔本格式 B 部应由受权人填妥〕

1. 本人明白本人有责任在授权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或正在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时，根据《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申请将本格式文书注册。
2. 本人亦明白本人只具有有限权力根据该条例第 8(3)及(4)条动用授权人的财产以使授权人以外的人受益，以及明白本人根据该条例第 12 条负有的责任和法律责任。
3. 作为契据由本人签署〔受权人应在此处签署〕

日期：〔此处填上签署日期〕

在场见证人：〔此处填上见证人的姓名和地址。授权人不得担任.....见.....证人。〕

”